

花蓮縣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9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目 錄

一、縣長的話.....	1
二、實施計畫.....	3
三、縣政府各局處業務報告	
1、人事處業務報告.....	7
2、政風處業務報告.....	9
3、主計處業務報告.....	14
4、民政處業務報告.....	18
5、原住民行政處業務報告.....	19
6、文化局業務報告.....	20
7、衛生局業務報告.....	27
8、地方稅務局業務報告.....	30
9、消防局業務報告.....	35
10、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報告.....	36
四、教育處各科業務報告	
1、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43

2、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58
3、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79
4、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90
5、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97
6、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104
7、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113
8、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116
9、教育處 108、109 年度活動彙整表.....	118

五、專題演講

1、專題演講：陳淑敏老師－恐懼評量.....	135
2、專題演講：陳淑敏老師－賓果單.....	137

六、附錄

1、頒獎名單.....	139
-------------	-----



花蓮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縣長的話

縣長的話

教育百年大計 多元並陳

跨域人才培育 向下扎根

教育發展是長期推動的事業，教育品質攸關國家社會未來發展的良窳，也是世界各國衡量競爭力的重要指標。而一〇八學年開學後，升上小一、國七和高一的新生將是首批適用新課綱的孩子，雖然課綱在改變，但不變的仍是教育的理念，新課綱著重於讓孩子主動學習，積極去發現、面對與解決問題，將生活體驗融入學習、培育多元素養，成就每一個孩子。這是延續過去的理念，同樣是期盼學子保有好奇心，進而能夠終身學習。榛蔚認為五育均衡發展是教育的基石，感謝大家願意突破困難，厚植花蓮的教育學習與創意能力，讓孩子得到最大的助益。

花蓮雖位處後山，但縣府積極招商引資、改善交通、推動國際直航、推廣觀光文化，平衡各鄉鎮區域發展，更積極爭取經費挹注教育資源予花蓮學子，例如建立全國第一個智慧教育中心，打造智慧學園；繼續發展實驗教育並成立太魯閣族與阿美族實驗學校；推動體育發展，爭取舉辦全民運動會，優化軟硬體建設，在在都是希冀能活化花蓮的教學和提升花蓮學子的競爭力。所以榛蔚認為，我們的教育絕對不後山，尤其學校是家庭的延伸，培育孩子是相當重要的使命，教育可以改變一個家庭，進而改變社會，其中校長身肩極重的擔子。校長的聘書雖是輕薄的一張，但卻隱含著極大的責任，承載著孩子的啟蒙、家長的期許和社會的需求，期盼校長發揮過往的豐富歷程，同理第一線老師，並貫徹經營校園的理念。

延續前任縣長推動國際教育的政策，榛蔚全力培養花蓮子弟的國際視野並培育跨文化競爭力，成為引領國家前進的棟樑。由設籍花蓮 10 年以上的孩子中，甄選出第三屆公費留美學生，除 9 位高中學生通過甄選前往美國學習之

外，更將留美學生的對象向下延伸至國中階段，甄選出 10 位國中學生，讓花蓮學子的國際教育能夠向下扎根，這 9 位高中與 10 位國中學生，並於 108 年 7-8 月赴美就讀公立國高中 1 年。108 年 7 月 18 日辦理「花蓮縣政府第二屆學成歸國及第三屆公費留美啟航典禮」記者會，其中返國的高中組 9 位學生、國中 9 位學生，分享留學見聞與深度文化學習，展現花蓮縣推動國際教育之豐碩成果。

榛蔚認為，花蓮除了擁有好山、好水、好人情，教育夥伴們更是好熱情、好用心、好積極，由衷感謝教育處全體和每一位校長協助縣府全面推動教育福利政策，共同將有限資源的價值發揮到極致，讓每一個孩子都被妥善照顧，擁有平等的受教權，今年年齡 2-15 歲的孩子入園入校全部免費，讓家長放心的將孩子送到學校接受教育。

教育是希望的工程，也是使人向善、向上的最大力量，也是生命影響生命的歷程，而學習若能從小扎根，花蓮的未來更是無限，榛蔚期許大家一齊大步向前、不斷學習，各位校長能夠與時俱進，未來以創新思維展現行動力與執行力，為花蓮教育建設與發展，開創燦爛新格局。

新學年，榛蔚在此祝福大家

校運昌隆，萬事順遂！

花蓮縣 縣長 徐榛蔚 謹識



花蓮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實施計畫

實施計畫

一、目的：

(一) 闡述政策、溝通理念，藉由會議凝聚共識，掌握校務方向及重點，以落實教育政策。

(二) 議題研討、經驗交流，藉由研討教育議題，以精進行政效率，充實教育專業知識。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四、會議日期：108年8月21-22日（星期三、四）

五、會議地點：宜蘭縣羅東鎮村却國際溫泉酒店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站東路190號，電話：03-905-7988）

六、會議內容、時間及流程：詳如議程表

七、參加人員：

(一) 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校長。

(二) 本府教育處處長、副處長、各科科長、督學、專員及相關業務人員。

八、辦理本會議所需經費，由本府108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九、辦理本會議工作績優人員，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程表

日期：108年8月21、22日（三、四） 地點：宜蘭縣村却國際溫泉酒店

108.08.21 星期三（第一日）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9：00～10：40	100	花蓮車站出發至羅東 車次 407 時間 9：15-10：26	化仁國中團隊
10：40～11：10	30	抵達飯店/報到	化仁國中團隊
11：10～12：00	50	專題演講： 新時代教育新思維	臺灣大學 葉丙成教授
12：00～13：20	80	午餐	化仁國中團隊
13：20～14：10	50	專題演講： 個人化學習	新北市新泰國中 劉繼文老師
14：10～15：00	50	專題演講： 校園安全危機處理	銘傳大學 王价巨教授
15：00～15：20	20	休息	化仁國中團隊
15：20～16：10	50	專題演講： 情感教育課程	新北市中正國小 陳淑敏退休教師
16：10～17：00	50	專題演講： 科技輔助適性教學與 自主學習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 教育司 郭伯臣司長
17：00～17：10	10	休息	化仁國中團隊
17：10～17：50	40	縣長致詞及頒獎	徐榛蔚縣長

17：50～19：50	120	晚餐	化仁國中團隊
19：50～20：50	60	世界咖啡館 (分組研討教育議題)	化仁國中團隊
20：50～		課程結束 盥洗・休息	化仁國中團隊

108.08.22 星期四 (第二日)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9：00～9：50	50	專題演講： 互助成事的風景	宜蘭縣校長協會總幹事 五結國小校長吳志堅
9：50～10：00	10	休息	化仁國中團隊
10：00～10：30	30	綜合座談	李處長裕仁
10：30～16：30	360	龜山島戶外教育參訪活動 (含午餐)	化仁國中團隊
16：30～18：30	120	前往羅東車站 搭車返回花蓮 車次 236 時間 17：15-18：15 賦歸～	化仁國中團隊



花蓮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縣政府各局處業務報告

人事處業務報告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8年6月27日以總處培字第1080037857號函宣示推動獎令電子化，核定獎令不再以紙本印出，而係以PDF檔儲存於雲端系統。獎令電子化需先經個人同意，請向學校教職員宣導，先至ECPA人事服務網B5：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之獎懲令查詢系統，點選同意後，即可於個人資料校對網站檢視及下載獎令。
- 二、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含掛名擔任民營公司的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先予停職並移付懲戒。校長如有兼職或兼任相關職務者，應於接奉聘書或證書後立即函報本府許可；行政人員及教師則應經校長許可，如違反前揭規定者，將依規定議處，請各校利用集會場合加強宣導。若有違法兼職情形，除可能受懲處或懲戒外，亦將影響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等次。
- 三、有關校長及教師兼課有關法令疑義，重申如下：校長係屬公務員，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以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次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12月16日88局考字第032442號函釋：「……。復查銓敘部69年6月2日（69）臺楷典三字第23207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外出兼課，每週以4小時為限；……。」次查教師兼課規定，教育部101年3月9日臺人（二）字第1010024544號函釋略以：「查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規定，現係參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所訂，並以函釋規範教師於上班時間內，每週兼課（超時授課）不得超過4小時，如同時兼課（超時授課）又代課者，每週不得超過9小時，其中兼課（超時授課）時數仍以4小時為限，…。」。
- 四、各級學校107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作業，請於8月1日起開始作業，並於108年9月4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府核定。

- 五、各級學校 108 學年度職員在職進修人員名冊，本府將於 8 月下旬發文請各級學校於 1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前函報本府核定。
- 六、請加強廣為宣導「酒後不開（騎）車」，7 月 1 日酒駕新制上路，新版酒駕修法重罰已於 7 月 1 日起施行生效，將採取汽機車罰則分流、提高罰鍰、沒入車輛、同車共責。就連自行車酒駕超標、拒測也提高罰鍰 2 倍。新法上路後，酒駕、拒測、再犯，罰鍰將累加無上限：如第 1 次酒駕拒測罰鍰 18 萬元；5 年內第 2 次酒駕拒測，處 36 萬元罰鍰；第 3 次以上酒駕拒測者，按前次罰鍰加罰 18 萬元，罰鍰累加無上限。公務人員一旦有酒駕情事發生，將依「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辦理。
- 七、因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已由各校自行編列發放，請各校人事業務承辦人注意，如有技工工友申請退休者請於預算編列時增列，其餘新核定退休之公教人員如符合放給三節慰問金者，請逕向教育處申請撥補，並於次年編列預算時增列。
- 八、為加強人事業務及人事資訊系統操作，本處均定期辦理人事資訊研習及人事點傳師業務座談會，請各校校長鼓勵所屬人事人員踴躍參加。
- 九、各校辦理文康活動，請參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以多元、多次及採團體分組、分梯次方式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踴躍參加。禁止直接以發現金或個人行程方式辦理。聚餐、摸彩等活動（不限一年一次）可配合相關參訪、研習、戶內外活動辦理並以合法單據核銷。另依行政院規定「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 十、本處為使一般公教同仁了解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已將員工權益、特約商店等資料建置於本府人事作業服務網，請多加參考利用。

政風處業務報告

一、108 年度廉政細工-教育篇法紀宣導：

(一) 國小校長等人利用廠商開立不實發票浮報費用案。

1、案情概述：

甲利用擔任○○國小校長之機會，指示該校訓導組長、教務組長及總務主任，要求知情之廠商，配合提供業務上登載內容不實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統一發票，及向不知情廠商索取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未經廠商同意擅自填寫不實商品項目及金額等方式，以不實之商品項目、數量或金額，浮報活動經費，並據以製作內容不實之收支明細表、憑證黏貼單等支出憑證，以該偽造之收據及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憑證資料向○○縣政府辦理核銷請款，所得款項供個人調度資金運用、私人宴飲及花費使用。

2、風險評估：

- (1) 甲擔任校長管理學校行政事務，理應廉潔自持，僅為貪圖金錢，竟知法犯法，指示其下屬以不實憑證詐取活動款項以供其支配使用。
- (2) 該校訓導組長、教務組長及總務主任明知承辦業務及活動，應核實申請費用，竟因校長甲不法要求，即向廠商索取不實憑證浮報活動費用，以供甲支配使用。
- (3) 學校未設專職政風單位，相關職務僅由內部人員兼任，另因組織環境封閉，缺乏內控監督機制，故不易察覺內部弊端。

3、防治措施：

- (1) 加強廉政法令宣導：針就可能涉及刑事及行政責任進行宣導，

增進同仁的廉潔與風險意識。

(2) 提列廉政風險人員：加強注意蒐報其業務執行情形及生活情況，機先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3) 暢通檢舉管道，防止弊失情事發生。

4、參考法令：刑法第215條、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第339條詐欺取財罪。

二、108 年度圖利與便民法紀宣導：

(一) 利用擔任組長遴聘動手腳，巧賺鐘點費案：

1、案情概述：

好處妹在機關擔任組長，負責技藝研習班的社會教育推廣，以及審核遴選聘用技藝研習班教師等業務。機關對師資遴聘程式，訂有相關規範，要求遴聘的教師，應具備基本資格，例如：曾受與任教科目相關的學校教育持有合格證書、曾受與任教科目相關的專業訓練或研習領有結業證書、各私立學校機關擔任教職（或已退休）而其任教科目與技藝研習班科目相關者等。

好處妹為爭取機關預算，平時常邀宴民意代表餐敘，與許多民意代表的互動關係良好。好處妹一心想聘請在機關當助理的放水弟，擔任技藝研習班的講師，於是利用自己與民意代表的熟識關係，親自為放水弟撰寫推薦信，後來放水弟也順利獲聘為講師。

但是，放水弟不知足，想要多兼任更多班級數的教師，好領取更多的教師鐘點費，決定用親戚當人頭去應徵，這些親戚並不具備遴聘要點所要求的專業資格，放水弟更是偽造不實的教師簡歷蒙混。好處妹審核時，明知上述情形，卻仍初審通過，並交由機關首長核定，於是放水弟的親戚被聘為機關技藝研習班的教師，後續再以親戚出具委

託書的方式，讓放水弟代課，包辦許多課程並領取教師鐘點費。

好處妹本應遵守遴聘教師的相關規定，核實審查，卻讓放水弟冒名代課，總計獲得教師鐘點費新臺幣12萬5,020元的不法利益。最後，好處妹被法院依貪汙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6個月，褫奪公權3年。

2、溫馨叮嚀：

- (1) 好處妹身為組長，具有審核遴選技藝研習班教師的職權，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明知聘用教師需符合相關師資遴聘要點訂定的資格項目，卻未依規定審核教師資格核實審查，任意讓他人冒名代課領取鐘點費，面臨付出刑責的代價。
- (2) 技藝研習班的目的，在於推廣終身學習及培養技能，師資是學生學習成效的關鍵之一，由不具專業能力的人擔任教師，將影響人民所享有的社會教育權利。機關在遴聘教師時，應逐級嚴謹查核應徵者的履歷及證明資料，不僅為聘用教師所花的公帑把關，更是確保文化技藝研習班教師優良素質、提升教學品質的不二法門。
- (3) 該校訓導組長、教務組長及總務主任明知承辦業務及活動，應核實申請費用，竟因校長甲不法要求，即向廠商索取不實憑證浮報活動費用，以供甲支配使用。學校未設專職政風單位，相關職務僅由內部人員兼任，另因組織環境封閉，缺乏內控監督機制，故不易察覺內部弊端。

3、參考法規：

- (1) ○○文化藝術研習班師資遴聘要點第2點：

①經教育部認定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講師資格者。

②各公私立學校機關擔任教職，其任教科目與文化藝術研習班科目相關者。

③曾受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大學以上教育，持有合格證書者。

④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特殊專長並有特殊表現或成績者。

(2) 貪汙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三、本府所屬學校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時，請即時辦理通報事宜，俾利維護申報人權利：

(一)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人事單位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於學校校長、總務主任、事(庶)務組長、會計室主任(或兼任會計員)等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時，至本府政風處網站「財產申報專區」下載職務異動名冊，填畢後以電子郵件加密逕傳承辦人電子信箱憑辦。

(二) 過去曾有學校因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於申報人職務異動時未立即通報本府政風處，致未能通知申報義務人依限辦理申報，而逾期申報之案例。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請貴校人事單位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遇有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時，請即時填寫職務異動名冊，俾利本處盡快通知申報義務人依限完成申報，免其權益受損。

四、為促進陽光透明，防止利益衝突，新修正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

(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機關團體負有相關法定義務，為使機關團體內辦理政風、人事、採購及補

助等業務人員瞭解本法相關重要規定，本處規劃於9月辦理北、中、南區3場次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含財產資料授權及網路申報說明）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增進渠等對於本法規範之認知，避免因誤解法令致生觸法及遭受裁罰之情事發生。

- (二) 相關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資料及迴避通知單（申請書），已置於花蓮縣政府政風處網站/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如有修正即時上網公告。

主計處業務報告

一、預算編列：

- (一) 依據「109年度預算整備工作第一階段-額度核定」，教育處（含學校）額度業以本府108年6月6日府主歲字第1080110768號函分行在案。教育處109年度所獲配核列額度如下：用人費用：40億1,456萬8千元，其他經費：7億1,454萬3千元，請於所獲基準需求額度內妥為編列預算。
- (二) 目前僅為額度核列階段，未來概算審查階段（約108年8、9月），將俟「以前年度基金賸餘轉財源」檢討情形再予檢視。

二、預算執行：

- (一) 依據「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核定表」，有關公共關係費之定義：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再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五）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請學校留意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所屬相關費用應歸屬正確用途別並於法定預算額度內執行。
- (二) 學校邀請本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業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支給出席費請留意「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如附件）第2、3及4點辦理。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2885 號 函

-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 三、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 (一)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 (二)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 (三)因故未能成會。
 - (四)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 (五)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 (六)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 五、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 六、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七、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

(一)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

(二)為發行刊物，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經刊登者；未經刊登者，僅得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一)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包括辦理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有關文件資料(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二)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

(三)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

(四)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九、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級地方政府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訂定相關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項目		基準	說明	
譯稿及潤稿		1.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2. 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整冊書籍濃縮	外文譯中文	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中文譯外文			
撰稿	一般稿件：中文	680元至1,020元/每千字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特別稿件	中文		810元至1,420元/每千字
		外文		1,020元至1,630元/每千字
編稿	文字稿	中文	300元至410元/每千字	
		外文	410元至680元/每千字	
	圖片稿	135元至200元/每張		
圖片使用	一般稿件	270元至1,080元/每張	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專業稿件	1,360元至4,060元/每張		
圖片版權		2,700元至8,110元		
設計完稿	海報	5,405元至20,280元/每張		
	宣傳摺頁	1,080元至3,240元/每頁 或4,060元至13,510元/每件		
校對		撰稿費之5%至10%		
審查	中文	200元/每千字或810元/每件	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	
	外文	250元/每千字或1,220元/每件		
	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			

民政處業務報告

一、協助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

- (一) 依戶籍法第 57 條規定，有戶籍國民年滿 14 歲者，應初領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申請發給。前開規定應由本人親自初領身分證。
- (二) 為讓學生及家長免於路途奔波或於平日請假辦理，戶所人員每年親至國民中學受理集體請領身分證服務，提升服務效率。凡年滿 14 歲或應屆畢業生，備妥符合規格相片 1 張、規費 50 元、本人印章及學生證或戶口名簿影本，由戶政事務所人員至學校收件，俟身分證件製證完成，再由戶所人員攜至學校，連同規費收據一併轉交學生，完成身分證領取程序。
- (三) 108 年有 24 所國中協助戶所到校受理轄區內初領身分證，受理件數共計 1,610 件，建請教育處酌予獎勵，另期盼透過本次宣導嘉惠更多學生。

原住民族行政處業務報告

108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一、五大學課程規劃：

- (一) 原住民族語文教育學程：結合日常生活的情境開設族語課程，培養族語會話、書寫符號應用及演說能力，同時透過族語文學和繪本製作的課程，生產原住民族家庭與團體族語的閱讀材料。
- (二) 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學程：提供民族歷史、部落發展、組織運作、文化展現、傳統領域及族群互動等文化傳承課程，培養族人的在地意識與自我認同。
- (三) 原住民族產業經營學程：包含傳統知識應用、工藝以及當代產業培訓等課程，提供學員包含族群文化價值的課程內容，培育部落和族人發展在地文化創新產業的能力。
- (四) 原住民族自然資源學程：課程內容包含傳統飲食物系統的建構與復育，以及土地和自然資源的運用與管理等，從在地知識的視角培養族人對待自然資源的能力和意識。
- (五) 部落社群及實用學程：提供當代原住民族部落工作及生活理解的知識課程，包含法律、媒體、族群互動、宗教祭儀、知識解殖與美學等，促進原住民族的生活與部落社會的發展。

二、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108年度第一期課程正式於108年5月29日正式開班授課，希望夠透過多元豐富的文化課程與數位實務應用，讓原住民族達到終身學習教育的目標，並同時歡迎對原住民族文化有興趣的朋友們踴躍參加。歡迎大家至以下網址報名 <https://reurl.cc/vAMLj>，或撥打03-8706113 Osay小姐洽詢報名。

花蓮縣文化局業務報告

一、展覽資訊：

(一) 文化局石雕博物館開館時間：週二至週日 9 時至 17 時。每週一及逢農曆春節（除夕至初四）、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公告為準）。108 年度下半年展覽如下，歡迎各校師生踴躍參觀。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動名稱
1	6/14-9/15	第一企劃室	我的石代，我的道—2019 花蓮縣石彫協會聯展
2		大廳	石趣天成—108 年花蓮縣永安石友會會員聯展
3		第二企劃室	
4	8/15-9/15	特展區	2019 花蓮石雕藝術營人才培訓計畫成果發表展
5	9/28-12/25	第一企劃室	繁華·明淨—黃福壽創作展
6		大廳	林介文個展（WATA 策展）
7		第二企劃室	花東生活文創藝術展（WATA 策展）
8		特展區	30-30 石材產業生活教育展

(二) 文化局美術館開館時間：週二至週日 9 時至 17 時。週一及國定假日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公告為準）。108 年度下半年展覽如下，歡迎各校師生踴躍參觀。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動名稱
1	8/2-8/30	一樓 第一展覽室	彩韻筆歌—花蓮詩書畫協會邀請 亞太國際彩墨畫藝術家聯展
2		一樓 第二、三展覽室	山前日先照—邱福興攝影展
3		二樓 第一展覽室	2019 第一屆亞東 6 國精英國際 水彩畫家聯合大展
4		二樓 第二展覽室	返璞歸真
5		中庭	2019 洄瀾 21 精英書畫藝術聯合大展
6	9/3-9/29	一樓 第一展覽室	108 年翰墨傳承—花蓮縣書法學會 會員展
7		一樓 第二、三展覽室	再藝起
7		二樓 第一展覽室	游豐裕、蔡國昌、謝明生三人書法展
8		二樓 第二展覽室	花蓮縣 108 年南區藝術家聯展
9		中庭	108 年石頭疊疊樂創意攝影展
10	10/2-10/30	一樓 第一展覽室	陳正雄抽象油畫展
11		一樓 第二、三展覽室	慶祝洄瀾詩社 64 週年暨兩岸名家 交流展
12		二樓 第一展覽室	吉安國中畢業 39 年校友創藝聯展
13		二樓 第二展覽室	聽海—邱尚為創作個展
14	11/2-11/29	二樓 第一展覽室	記憶—賴盈樺創作展
15		二樓 第二展覽室	台北市中國畫學研究會 108 年度聯展
16		中庭	墨舞行吟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動名稱
17	12/3-12/29	一樓 第一展覽室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系師生聯展
18		一樓 第二、三展覽室	聯邦藝術巡迴展
19		二樓 第一展覽室	「映像之外」曹小容油畫個展
20		二樓 第二展覽室	方國卿首展

二、公共藝術：

(一) 藝氣風發—石雕工作坊

- 1、時間：108年8月24日（六）下午1:30~4:30。
- 2、地點：後山·山後故事館（花蓮縣吉安鄉南濱路一段532號）。
- 3、對象：一般民眾、對公共藝術有興趣者、藝術創作者、學生。
- 4、講座內容：藉由媒材創作者的工作坊帶領，結合對公共藝術的作品新詮釋，開啟大眾對石材的新想像。

(二) 藝帶藝路—第六屆公共藝術獎得獎作品之旅

- 1、辦理時間：108年9月17日（二）~19日（四）。
- 2、參訪地點：深澳國小、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泰安服務站、臺北捷運松山線、Folio Hotel台北大安。
- 3、參與對象：花蓮藝術家、在地興辦機關之公共藝術業務承辦人、各級學校之總務及事務等行政人員、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師、相關藝術科系學生等對公共藝術有興趣者。
- 4、參與人數：20人。
- 5、活動內容：邀請第六屆公共藝術得獎案例之各參訪點的藝術家或

興辦機關親自導覽說明，帶領參訪人實地了解公共藝術與環境的關係、藝術家觀察環境的方式、公共藝術呈現的方式等等，讓公共藝術之美，經由不同案例的參訪，內化為一股推升美學的重要力量。

(三) 最愛—花蓮公共藝術票選活動

1、時間：108年8月1日～9月30日（民眾票選時間另於本局網站公告）

2、活動內容：第一階段邀請產、官、學三方專業人士，就本縣公共藝術121件作品進行最愛作品初選18件，第二階段則開放由民眾網路投票最愛作品，期間參加票選還有機會抽獎。票選最愛的前三名作品另製作文創宣導品，推廣花蓮縣公共藝術。

(四) 花蓮公共藝術導覽地圖 part I：挑選本縣北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及壽豐鄉）公共藝術作品及藝文景點，藉由插畫家獨特的風格與視角，對旅行花蓮以不同方式詮釋，並結合實用的文件夾功能，讓地圖成為民眾收藏的推廣及紀念品。

三、107—108 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為推廣動漫美學教育並平衡藝文資源，使動漫藝術在花東扎根，舉辦「我的花蓮之旅」網路漫畫徵件活動，已於108年6月14日截止收件，預計選出冠軍、亞軍、季軍與佳作3名；108年8月5日至8月9日將辦理「漫畫夏令營」活動，串聯在地各級學校及藝文，創造城市美學的能量；各活動執行期程及內容將於本局官方網站、「花蓮藝文漫遊」臉書粉絲頁及「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臉書粉絲頁公告露出，並另發函周知。

四、太平洋左岸藝術季：

(一)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係花蓮縣文化局自製品牌節目，至108年（第7年）已辦理49場次演出，觀眾人次總計26,180人，入座率平均為67%。108年秉持左岸優質節目邀演，持續安排精采節目，下半年

於 11 月 2 日由聲子樂集假富里瑞舞丹大戲院帶來「森之夢」，期帶給本縣鄉親不同的藝文饗宴，屆時歡迎各校師生踴躍參與。

(二) 文化局致力推廣「藝術有價」觀念，亦顧及表演藝術扎根及弱勢團體之文化權，推出「待用券」機制，供在地弱勢民眾、社福團體、教育團體等皆有機會欣賞優秀演出；截至 108 年共發出「待用券」1,347 張，歡迎有需求單位善加利用。

五、兒童劇演出：

藉由「校園巡演活動」落實文化平權，使表演藝術遍及花 各鄉鎮，以達到文化紮根及美育培 的目標。108 年仍持續辦理兒童戲劇巡演計畫，上半年已由「慈濟大學兒家系—芽比劇團」及「舞蹈空間舞蹈團」分別演出「袋比的救難旅程」及「史派德奇遇記之飛飛飛，獲得好評。下半年度由「山東野表演坊」於 9 月 28-29 日假孩好書屋辦理「叮叮主義—前進」；「八斗喜說演班」自 10 月起於 13 鄉鎮市巡演「就是那個光 II」，歡迎各校師生至鄰近學校看表演，場次如下：

序號	演出日期	演出時間	參與校名／鄰近參與校
1	10/1 (週二)	10:30	萬榮鄉西林國小／見晴國小
2		14:30	瑞穗鄉瑞穗國小／瑞北、瑞美、紅葉
3	10/5 (週六)	10:30	秀林鄉秀林國小
4		14:30	新城鄉康樂國小／佳民國小
5	10/9 (週三)	10:30	壽豐鄉壽豐國小／平和、豐山、豐裡
6		14:30	鳳林鎮北林國小
7	10/15 (週二)	10:30	光復鄉光復國小
8		14:30	玉里鎮玉里國小
9	10/18	10:30	花蓮市明義國小

序號	演出日期	演出時間	參與校名／鄰近參與校
10	(週五)	14:30	吉安鄉吉安國小
11	10/22	10:30	卓溪鄉崙山國小
12	(週二)	14:30	富里鄉東里國小／萬寧、吳江
13	10/23 (週三)	10:30	豐濱鄉靜浦國小

六、108 年全縣「通借通還措施說明」：

- (一) 文化局圖書館與本縣 13 鄉鎮市立圖書館合作，提供「一卡通用」服務，只要申辦任何一館的閱覽證，就可以在縣內任何一個公共圖書館辦理通借通還之服務。
- (二) 通閱方式：於本縣公共圖書館「館藏書目查詢」網頁 (<http://app.hccc.gov.tw>)，登入讀者證號(或身分證字號)和密碼(預設身分證字號後四碼)，查詢到書籍後點選「跨館借書」即可預約借閱書籍，並指定取書館別(亦可在本縣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任何一館取書，任一館還書)，每張卡一次通閱借書數量最高為 5 冊。
- (三) 通閱之圖書資料送達取書館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於七日內到館取書。逾期未取書者，則取消不予保留。

七、108 年全縣「送書進校園」機制運作與績效：

- (一) 學校卡、班級卡申請及借閱：本縣自 103 年以來，推動「學校卡」與「班級卡」閱覽證申請。學校卡以各校校長為申請人，可借閱冊數 200 本，班級卡以各班老師或科任老師為申請人，可借閱冊數 50 本。以上借閱期限皆為 28 天，可續借一次。同一校借閱滿 100 本，即可免費郵寄到校。相關申請及借閱方式資訊可上花蓮縣文化局網站「便民服務」下載相關表單。

(二) 主題書展巡迴校園：辦理青少年主題書展，配合學習單心得寫作，讓青少年發表自己的想法，獲選優選者，贈以獎狀及圖書禮券等，為推廣書展活動效益，除文化局圖書館之外，特選定本縣北中南之中學為校園聯展示範據點，並結合政大書城、宜蘭分區資源中心及台東分區資源中心等，同步進行主題書展活動，藉以全面帶動東區青少年多元的學習興趣，提升青少年閱讀樂趣，今年度預計攜手政大書城合辦好書進偏鄉地區巡迴書展活動，預計在豐濱鄉、玉里鎮、光復鄉區域辦理，並邀請鄉鎮區域的高中、國中與小學一同合作。

(三) 績效：自活動開跑後至 108 年 6 月底止，統計本縣共有 73 所學校申辦學校卡及 495 班申辦班級卡，在校圖書流通總計有 16 萬 5,975 冊，108 年度也持續鼓勵學校參與「送書進校園」活動。

八、棒球閱讀：

(一) 自 105 年起與花蓮的職棒明星周思齊所設立的「台灣球芽棒球發展協會」，推動本縣 17 所有棒球隊的學校，棒球閱讀書展及徵文，發給獎狀、獎學金及與職棒明星面對面交流活動。並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中信兄弟棒球隊及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等聯合攜手舉辦「2019 閱讀全壘打. 夢想象前行」活動，帶動縣內一同閱讀兌換棒球門票活動。

九、108 年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

(一) 108 年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總經費 40 萬元，已支應 32 萬 2,000 元，餘 7 萬 8,000 元；共計補助 25 校（園、所），各鄉鎮市獲補助學校數量為秀林鄉 4 所、新城鄉 1 所、花蓮市 4 所、吉安鄉 2 所、壽豐鄉 1 所、鳳林鎮 2 所、萬榮鄉 1 所、光復鄉 2 所、瑞穗鄉 2 所、玉里鎮 2 所、富里鄉 2 所、豐濱鄉 2 所。108 年仍持續辦理，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衛生局業務報告

一、我的餐盤：

(一) 花蓮縣衛生局 108 年度為鼓勵孩童按照口訣去夾取適當的食物比例，就可以攝取到充足又均衡營養的一餐，故辦理「我的餐盤」應用與推廣。敬請學校協助配合宣導「我的餐盤」及海報張貼，電子檔可至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622&pid=10406>

二、預防接種：

依 108 年 6 月 12 日『108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第二次工作聯繫會』議會議決議：有關 108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各實施對象之開打時程，囿於整體疫苗供貨時程較往年延後，108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無法依往年時程同步開打，依 108 年 6 月 10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決議，為阻斷病毒於社區傳播，降低高危險族群感染風險減少其併發重症或死亡，以高傳播族群優先原則，並按目前疫苗預定供貨時程規劃：第一順位學生（含自學學生及境外臺校學生）及醫事人員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開打，第二順位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於 108 年 12 月 1 日開打，第三順位其他接種對象於 109 年 1 月 1 日開打，屆時疾管署將依疫苗實際供貨狀況評估，統一宣布各類計畫實施對象開打時程。

業務承辦人：陳怡君

電話：8227141 轉 526

三、腸病毒防治

- (一) 每年 4-6 月及 9-10 月為腸病毒疫情高峰期。近期國內腸病毒疫情仍在上升，社區以感染克沙奇 A 型為多，惟今年本縣社區檢出 EV71 型情形高於 105-107 年同期，提醒學校如發現感染腸病毒之學童出現嗜睡、意識不清、活力不佳、手腳無力、肌抽躍（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重症前兆病徵，請儘速送往本縣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花蓮慈濟或門諾醫院接受治療。
- (二) 為防範腸病毒對幼童健康的威脅，請各校特別呼籲老師、校護及家長務必要跟孩子一同養成正確勤洗手（濕、搓、沖、捧、擦）的習慣，落實每日檢查學童手、口、足是否有水泡的情形，並加強環境及教具的清潔消毒工作，且注意環境的通風，共同防範腸病毒來襲。
- (三) 每週至少使用 2 次稀釋過後的含氯漂白水浸泡及清洗學童使用過的毛巾，並於陽光下曝曬晾乾，另提醒大人工作返家務必先更衣，摟抱、餵食嬰幼兒前，應以肥皂正確洗手，同時協助幼童於飯前、便後、擤鼻涕後、玩遊戲後、吃東西前要洗手，才能降低感染腸病毒的機率。
- (四) 腸病毒防治衛教教學影片放置於本局腸病毒專區，其他相關教材於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宣導（衛教宣導品及素材）/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請各校自行下載運用。若發現有疑似腸病毒個案，請儘速通報本局疾病管制科或各鄉鎮市衛生所。

業務承辦人：曾羽婕

電話：8227141 轉 316

四、愛滋病防治

(一) 愛滋病防治需要透過教育向下扎根，提高年輕族群對愛滋病防治觀念，希望各校共同重視，將愛滋病防治議題納入校園常規宣導活動，培養學生正確疾病認知與預防觀念，可就近聯絡衛生所業務承辦人，辦理衛教活動，共同維護學生的健康。

(二) 衛教資料可至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

(<http://www.cdc.gov.tw/>) / 宣導 (衛教宣導品及素材)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業務承辦人：張凱翔

電話：8227141 轉 318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8 年下半年結合學校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項目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方式	預定辦理期間
1	「e 稅創作家」簡報設計比賽活動	(1) 參賽對象：師生皆可，參賽作品每人以 1 件為限。 (2) 以 PowerPoint 簡報製作。 (3) 檔案大小：50MB 以下。 (4) 張數限制：25 張以內。 (5) 創作主題：（可含多項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稅常識 ➢ 稅務 e 化 ➢ 國稅與地方稅區別 ➢ 多元繳稅管道 ➢ 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 ➢ 本局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等 (6) 總獎金近 10 萬元。 (詳情請至本局資訊網站/首頁 Banner 查詢)	辦理中，送件截止日：9 月 6 日
2	巡迴校園租稅宣導活動	(1) 選派講師前往學校專題演講及有獎徵答。 (2) 結合學校戶外活動(校慶、運動會、校外參訪等)，解說導覽。 (3) 自行播放租稅影片，觀賞後配合有獎徵答。	9—12 月
2	國中小學生「e 稅知識王」大會考活動	(1) 線上閱覽稅務教材（影片或電子書）後進行線上測驗。 (2) 由學校老師指導學生，並於測驗完畢公布答案及測驗結果。	9 月
3	「認識租稅」作文比賽活動	結合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活動。	11 月

請校長、主任、老師鼓勵並帶領同學踴躍參加租稅教育活動，藉由寓教於樂方式，傳遞正確租稅概念，期待每一次活動都有您們的參與。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重要政策宣導事項

便民服務措施

鄉親免奔波，服務零距離

- ◆**遠距視訊服務：**
只要備齊證件(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即可在本縣 10 鄉(鎮)公所【花蓮市、吉安鄉除外】及新城鄉戶政事務所，透過視訊作業申辦稅務事項。
- ◆**稅務便利站：**
鄉親如有稅務疑義，只要找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就可以透過他們向稅務專員反映、處理稅務事。
- ◆**關懷弱勢，服務到府愛心送：**
身心障礙人士或年滿 65 歲以上不方便者，電話申請即派員到府服務。
- ◆**擴大稅務服務據點：**
花蓮監理站及玉里分站設有使用牌照稅服務專櫃。



退稅直撥入帳戶，迅速又安全

- ◆有重、溢繳稅款，可直接撥入指定存款帳戶，只要：
 - ①填寫退稅申請書(或於申請委託轉帳代收繳時，勾選有應退稅款同意直接撥入約定書指定之存款人帳戶)
 - ②檢附受退人存摺封面或金融卡影本。



稅務文件線上辦，節能減碳真環保。

- ◆長期約定、信用卡、自動櫃員機(ATM)、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轉帳等方式繳納地方稅者→108年起不另行寄發紙本繳納證明，待申請再行寄發。
- ◆採用線上、書面或臨櫃申請約定「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申請成功即年年適用。
- ◆「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提供線上申辦電子稅務文件及驗證服務：
以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的健保卡即可線上申辦財產、所得資料、地方稅繳納證明或補發繳款書。

補單繳稅多元化，省時又輕鬆

◆繳款書哪裡補：

- ①使用牌照稅：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花蓮監理站或玉里分站。
- ②房屋稅、地價稅：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及房屋（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稅款怎樣繳：

- ①到金融機構繳稅。
 - ②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至四大超商運用多媒體資訊機(Kiosk)查詢應納稅額，單筆稅額2萬元以下可列印繳款單，至櫃檯繳納不需支付手續費。
 - ③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至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線上查詢及繳納稅款。
 - ④下載繳稅業者之APP(ex. 臺灣行動支付、ezPay 簡單付或 i 繳費等)掃描繳款書QR-Code 線上繳稅。
- (②、③、④限各稅開徵期間)



稅務常識宣導

統一發票兌獎 APP，兌獎超便利



- ◆108年起，統一發票兌獎服務請至四大超商、全聯、美廉社及金融機構。
- ◆申請手機條碼(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再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即可線上兌獎、獎金還能直接匯入帳戶。
- ◆儲存雲端發票，自108年9月起再享有額外15組100萬元、15,000組2,000元及40萬組500元「雲端發票專屬獎項」之中獎機會。



行動支付最速PAY

- ◆消費時出示行動支付工具APP，將發票存入手機條碼或信用卡載具，享自動對獎及獎金匯入帳戶好處。
-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運用行動支付繳納，安全又便捷。



節稅小撇步-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申請免稅條件：

- ①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且身心障礙者因身心障礙情況無駕照。
- ②車輛為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
- ③車輛汽缸總排氣量2,400 cc(含)以下。

◆務必依限繳納使用牌照稅及驗車

- ①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使用公共道路，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免徵滯納金。
- ②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節稅小撇步-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為2%，一般用地採累進稅率10%至55%課徵，兩者稅額相差達4倍以上，合於規定9月22日前(遇假日順延)提出申請，當年度即可適用，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 ◆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按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已適用過一生一次者，如符合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各款「一生一屋」所定條件，可再次適用10%課徵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

節稅小撇步-房屋稅

- ◆「自住房屋」記得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要件如下：
 - ①無出租使用。
 - ②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 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
- ◆自住及公益出租房屋稅率為1.2%。
- ◆房屋移轉申報，於契稅申報書內勾選(21)、(22)、(23)欄位並填妥資料，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可按申報後之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及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課徵地價稅。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地方稅務局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並提出改善建議，為納稅者權益把關。

總局：花蓮市府前路19號 (03)822-6121
玉里分局：玉里鎮忠孝路151號 (03)888-2047
本局免付費電話：0800-386969
國地稅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關心您 (廣告)



資訊網站



LINE@生活圈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總獎金近
10萬元!!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稅創作家 108年簡報設計比賽

活動期間 即日起至**108年9月6日**止（郵寄送件者以郵戳為憑）
參賽對象 不限年齡及縣市，參賽作品每人以**1**件為限。

獎勵方式

- (一) 前60名送件之參賽者致贈紀念品1份。
- (二) 第1-3名各取1名，佳作取8名，頒發獎金及花蓮縣政府獎狀乙幀，獎額如下：

第1名 獎金 20,000元

第2名 獎金 16,000元

第3名 獎金 12,000元

佳作 獎金 各6,000元
8名



比賽辦法
QR-Code



雲端發票存載具 行動支付真智慧
租稅正義有你在 賦稅人權讚出來



廣告



本局資訊網站



本局FB粉絲專頁



本局LINE@生活圈

消防局業務報告

- 一、檢修申報期限更改：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已發布施行，明(109)年度開始請於每年3月前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報告

一、重要政令宣導

(一) 校園安全

- 1、校安網頁：請各校每日指派專人隨時點閱本部校安中心網頁「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針對公告內容與要求事項應及時妥處因應，並向學校主管陳報，俾利校安工作之推展。
- 2、108年國家防災日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日期為108年9月20日（星期五），請各校於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間，辦理至少1次以上預演，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並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另各校於108年9月12日上午9時21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有關細部規定國教署將函文通知。
- 3、防制校園霸凌：
 - (1) 各校應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規定，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積極參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培訓、研習活動；學校每學期亦應定期辦理相關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以共同推動友善校園之環境。
 - (2) 整體防制校園霸凌最重要關鍵，係鼓勵學生在發現或是遭受傷

害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並可以向導師、家長、學校投訴信箱、各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本部0800-200-885專線、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或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或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學校才能即時追蹤了解與輔導，阻斷持續性之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 (3) 校屬人員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條第2項及第21條第1項規定，立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及學校通報權責人員；學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規定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2個月內調查完畢，確認是否屬校園霸凌事件，陳報所屬教育主管機關。
- (4) 承前揭校安通報，依據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一伍、執行要項一二、發現處置一（六）：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校安通報類別及名稱：「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之「霸凌事件」之「知悉反擊型（肢體、關係、言語或網路）霸凌」或「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承前揭乙級事件通報，使用同一序號以續報方式，修正事件名稱為「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並啟動輔導機制。
- (5) 另關於網路刊登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不當內容，規範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46條及第46條之1，目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召集各部會委託民間團體成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i.win.org.tw/iwin/>），辦理有關申訴派案等工作。

(6) 針對兒童及少年遭受霸凌，對於在網際網路張貼霸凌資料的行為人，地方社政機關得依兒少法第46條之1「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及第94條第2項規定，對張貼人進行新臺幣10萬到50萬元罰鍰。此外，依據兒少法第46條規定，（國內）平臺業者若經告知仍不限制兒少瀏覽或移除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則可依據第94條第1項處6萬到30萬罰鍰。

4、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去（106）年詐騙案件發生情形，發現民眾最常遭受詐騙手法依序為：「假冒公務機構名義」、「ATM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及「假網拍」案類；請各校透過各類集會、會議及研習活動加強宣導及提醒學生注意聊天APP的使用安全及各項防詐騙要領；並於學校網頁明顯處建置連結警政署「165防詐騙專區」，善用「165最新資訊&犯罪手法預宣導」網站及LINE「165防騙宣導官方帳號」隨時掌握最新詐騙手法，以使學生免於詐騙之恐懼。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行政院第25次毒品防制會報，院長裁指示事項：

- (1) 請各部會將降低新生毒癮者人口作為反毒工作首要目標。以教育部為例，請務必周知各級學校教職人員，以此目標努力，落實校園反毒工作。另為有效防止學生好奇使用新興毒品，請教育部督促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要求各級學校校長保護學生免於遭受毒害，同時深入了解學生施用毒品原因，並結合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力量，從改善學生易染毒品與接觸毒品的環境著手，建立學校反毒網絡，做好預防及通報工作，提升校園反毒成效。
- (2) 校園緝毒方面，請教育部站在第一線，做好政策宣導，並建立通報系統，找出受毒品影響的孩子並給予協助。

- 2、教育部有關「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臺教學（五）字第1070222871C號函修正發布，本案電子檔已置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請自行下載使用。
- 3、教育部為維護校園純淨及安全，強化環境預防功能，保障學生學習環境，採取主動提供藥物濫用情資方式，賦予學校及校外會積極通報責任，透過提供檢警情資，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同時加強情資通報者身分保護，使學生及家長安心，訂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其中說明各級學校自行清查（尿液檢驗陽性及自我坦承）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透過春暉小組了解毒品來源之相關情資，以密件函送校外會等事項。
- 4、學校針對藥物濫用個案進行春暉小組輔導時，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尿液篩檢，相關會議及輔導紀錄等資料務求真實完整，並上傳及登錄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請各單位落實管制學校執行情形，並適時召開個案輔導研討會議，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適時提供建議及協助。
- 5、特定人員清查及尿液篩檢作業注意事項：
 - （1）有關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應依要點內「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辦理，並加強注意受檢學生之隱私、名譽及身體（避免肢體接觸、吼叫、言詞威脅、恫嚇）等事項，另倘有正當理由，並經採尿人員同意者，得另定日期採驗，若有爭議，亦應主動向受檢學生及家長溝通，避免紛爭。
 - （2）現行校園執行尿液篩檢作業係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規定授權，並由行政院訂定「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依是項辦法第3條第1款附表所定教育單位5類特定人員範圍，故除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之學生得實施尿液檢驗外，並無執行校園全

面（擴大）尿液篩檢法源依據。

(3) 目前市售快速篩檢試劑，尚無法對各類毒品實施全面篩檢，以107學期「高風險學生愛與關懷方案」為例，經法醫研究所協助檢驗快篩陰性檢體，仍有陽性檢出個案，爰請提醒學校除利用尿液篩檢清查外，對高風險學生關懷亦相當重要，除觀察藥物濫用危險因子（「刺激感尋求」、「自己菸、酒、檳榔使用」、「家人非法藥物使用」、「無故不到校」、「同儕非法藥物使用」），另可運用教育部提供之「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或相關工具（篩檢量表）發掘高風險學生，以及早發現高風險個案，俾適時提供輔導與協助。

6、國教署於108年6月26日函發有關「108年度各級學校特定人員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案，各校如快速篩檢試劑篩檢結果呈「陰性」反應，經學校判斷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可將檢體送交本會轉送法醫研究所協助新興毒品相關品項檢驗。

二、工作執行

(一) 校外聯合巡查

1、本縣市108年1-6月份校外聯合巡查暨青春專案（含春風專案）執行成效如下表（資料截至6月30日）。

區 分	巡查次數	參與巡查人數	登記學生 違規件數
108年1-6月	101	346	165
107年1-6月	(-3) 104	(-23) 369	(+23) 142

2、有關校外聯巡及春風專案被查獲違規學生名單，本會已函發相關學校進行輔導，請各校針對校外違規學生給予輔導。

3、聯合巡查由本縣校外會協調轄屬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國民中學學輔人員（生教組長）及本縣警察局少年隊（或分駐所）、交通警察隊，共同組成聯合巡查小組（每次聯巡警員、教官、教師至少各1人），執行校外巡查工作。學輔人員如因故無法參加巡查任務，請學校務必指派代理人員。

(二) 防制校園藥物濫用：

1、108年確認個案5件，輔導成功2件，中斷2件，輔導中1件。

(截至108年7月1日止)

區分	學制				發現方式			輔導情形		
	高中職校	國中	國小	合計	確認陽性報告	遭警查獲	(家長同意書) 自我坦承	成功	中斷轉 毒防等	輔導中
107年	2	0	0	2	2 (1數值)	0	0	0	1	1
108年	1	4	0	5	0	3	2	2	2	1

2、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每學期開始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職員或工友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亦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依此名冊做為執行尿液檢體採驗依據。

3、校安通報程序：學校初篩檢驗結果為疑似陽性反應者，應採足同一尿杯二瓶尿液檢體及填寫監管紀錄表、學生尿液採驗名冊送交校外會後，轉送檢驗機構實施確認檢驗。檢體經校外會函覆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或報告有數值者，學校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乙級事件），並成立春暉小組對個案施予輔導 3 個月；如經確認檢驗為陰性反應者，仍應列為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並不定期篩檢。

（1）校安通報主類別-「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次類別—「施用（毒品、管制藥品）有害身心健康物質」。

（2）十八歲以下輔導個案應依兒權法相關規定，通報地方政府（113 通報—內政部關懷e起來或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3）登錄「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並簽奉權責單位主管核定（校長），定期陳核輔導紀錄，確認最新輔導狀態。



花蓮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教育處各科業務報告

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一、人事業務：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60735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注意相關人員進用及再聘資格（本府 106 年 7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11592A 號函諒達）。
- (二)為配合學校校務推動需要及兼顧代理教師權益，本縣以學年度為聘用基準之長期代理教師聘期為每學年度開學日前 3 日起至隔年 7 月 1 日止；如於 2 月 1 日產生之教師缺額，聘任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前 3 日起至同年 7 月 1 日止。
- (三)為落實行政減量，簡化學校辦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流程，學校辦理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免報本府備查；惟仍請逕依相關規定秉權責公平、公正及公開辦理，相關甄選及再聘資料亦應善盡保管之責，以備查察（本府 106 年 11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26452 號函諒達）。
- (四)請各校踴躍使用教育部國教署建置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http://ptst.k12ea.gov.tw/>）」，已自 104 年 7 月 15 日啟用，如對操作流程有疑義，除可於該平臺下載操作手冊外，亦可撥打服務電話，將有專人受理諮詢（諮詢電話：04-3700-3997、04-2219-6344）。
- (五)教育部修正「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業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56432 號函發布之，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府 106 年 7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20099 號函諒達）。

- (六)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於該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範，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如有原住民族籍教師聘任不足情況，並有教師缺額，務請審酌逐年提報原住民公費生需求，且得經評估建議優先培育某語種，俾利族語傳承。
- (七) 為確實掌握校務運作、塑造正面印象，重申校長盡量避免於學期中及議會期間出國旅遊（103 年 10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88431 號函諒達）。
- (八) 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教師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並代理導師職務，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以該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倘學校受限於員額編制限制而有前開所述之情形者，請依規定報府核備，以維護教師權益。惟各受員額編制限制之學校「於學期中有教師依規定請假 10 日以下（含 10 日），有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並代理導師職務」之情事，得逕依相關規定辦理，免報經本府同意（本府 106 年 10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91310 號函諒達）。
- (九) 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教師兼任導師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十)「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業經本府106年12月6日府教學字第1060232021號函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事宜。

二、教務業務：

(一) 新生就學：請各校針對應入學未入學之新生，確實進行通報及追蹤，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配合辦理：

- 1、請於108年8月30日（星期五）至9月6日（星期五）期間至「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匯入新生就學名冊，匯入之新生名冊應包含各類班級（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之學生，俾利掌握全國應入學新生就學情況。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嚴格列管各縣市應入學未入學新生，定期召開個案列管會議，請各校確實掌握未入學新生，並積極協助追蹤及入學；若學校有列管之個案，應於每月10日前至「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填報列管個案最新追蹤情形至解除列管為止。
- 3、請各校專卷管理應入學未入學學生追蹤之相關資料備查。
- 4、截至108年9月30日仍屬行蹤不明之未入學新生，請於「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上通報協尋。

(二)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

- 1、本案經費使用於各校教師依法減授課所遺課務鐘點費（含勞健保勞退政府負擔部分）及調增導師費部分，並配合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配置相關員額及上傳課表，相關經費補助以系統檢核確認為準，請各校務必依規定配合辦理，並依本處公告及公文說明期程準時辦理，以保障各校教師權益；另請特別注意共聘教師、巡迴教師、支援他校教師等之鐘點費，應明定負責辦理學校，避免遺漏。

- 2、依教育部國教署108年5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58427號函辦理，本案經費茲因108學年度本縣參與「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以推動合理員額計畫」，公立國小普通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不再重複補助。
- 3、公私立國中暨私立國小普通班、公私立國中小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教師，每週減授兩節，每年以40週計算，國中鐘點費360元，國小鐘點費320元。
- 4、公私立國小體育班、藝才班及98學年度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資賦優異班導師每週再核定減授兩節。
- 5、公私立國中小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集中式特教班（第1名導師）、分散式特教班（含資優班）導師，除原核給2,000元外，每月另核給1,000元，集中式特教班（第2名導師）每月支給3,000元。
- 6、本補助經費因屬中央補助款，須依程序向國教署辦理請撥，倘補助經費未及於核撥各校，請各校先行代墊並按時發放課稅配套調整教師授課之代課鐘點費。

（三）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81807 號函，檢送行政院核定之「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 份，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節由 260 元調升至 320 元。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1、109學年度本（花蓮）區免試入學由花蓮高工承辦，國中教育會考由花蓮高中承辦，請各國中務必配合辦理，並落實各項報名文件初審作業，以保障學生升學權益。相關作業要點、採計原則、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及免試入學簡章，俟教育部核定（備）後另行公告。

2、請各校落實12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工作，務必規劃適當時間先行引導全體教職同仁研讀相關法規及簡章內容，切實了解相關適性入學法規，以提供家長與學生相關諮詢服務。有關適性入學相關疑問，可洽學管科承辦人（分機232），其他最新適性入學資訊請參考本縣12年國教資訊網（<http://12basic.hlc.edu.tw>）。

（五）本縣各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請各校務必詳閱相關規定並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或繳交申請表件等。感謝中原國小承辦 108 學年度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化仁國小承辦 108 學年度清寒原住民助學金。

（六）教科書及作業簿本：

- 1、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期程上網填報教科書及學校用書補助審查，並慎選教科書版本，以避免選購非審定版之教科書，造成無法補助之情形。
- 2、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現階段未受理分科審定，因此無同一領域分科選書；又經審查通過之教科圖書，其審定執照係針對各該學習領域核發，並未分科核發。爰請各校須以學習領域選用教科圖書（本府106年6月3日府教學字第1060101974號函諒達）。
- 3、請各校配合公文時程進行108學年度第1學期作業簿本後續點收事宜；若學校需採購其他簿本需求，學校應召開課發會於開學前充分討論，且以一次收畢費用為原則，並與家長妥善溝通。

三、訓輔業務：

（一）本縣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單業掛載於「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首頁/最新公告（<http://teacher.hlc.edu.tw/imain7.aspx?id=98&offset=0>）及檔案資源（<http://teacher.hlc.edu.tw/imain3.aspx?id=98>），供各校參考運用。

(二) 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請各校自 106 學年度起將全校教職員工（含各類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廚工、校車司機...等）均納入年度性平教育宣導對象，俾提升學校教職員工性平教育之相關知能與素養（本府 106 年 7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37968 號函諒達）。

(三) 落實輔導教師專業聘任：

1、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背景：

(1) 國民小學階段，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國民中學階段，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

(1) 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4)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3、未具上述專業背景其中一項資格者，係指未符教育部補助減授課節數規定，而未申請教育部之經費補助，但學校仍編制之輔導教師。

4、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惟國小 6 班以下或國中 3 班以下的學校，由未兼任主任或組長的教師擔任輔導教師確有困難者，提報本府同意後則不在此限。

(四) 108、109 年度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人數：

1、國民小學部分：

108 年			109 年		
班級數	專任 輔導教師	兼任 輔導教師	班級數	專任 輔導教師	兼任 輔導教師
6 班以下	0 人	1 人	6 班以下	0 人	1 人
7 至 15 班	0 人	2 人	7 至 15 班	0 人	2 人
16 至 48 班	1 人	1 人	16 至 48 班	1 人	1 人
49 至 72 班	1 人	2 人	49 至 60 班	1 人	2 人

※備註：兼輔教師每人每週減授4節課，每節為320元整，全年度以40週計列。

2、國民中學部分

108 年			109 年		
班級數	專任 輔導教師	兼任 輔導教師	班級數	專任 輔導教師	兼任 輔導教師
15 班以下	1 人	1 人	15 班以下	1 人	1 人
16 至 30 班	2 人	0 人	16 至 30 班	2 人	0 人
31 至 45 班	2 人	1 人	31 至 37 班	2 人	1 人
46 至 60 班	3 人	0 人	38 至 60 班	3 人	0 人

※備註：兼輔教師每人每週減授10節課，每節為360元整，全年度以40週計列。

3、專任輔導教師應配合事項：

- (1) 請各校專任輔導教師務必參加每月1次由本處辦理的「團體督導」及「適性輔導研習」；其餘與業務相關研習參加與否，

則由校內溝通協調，建請先衡量受輔導學生固定晤談的權益不受影響之原則下，且經校長核准後再行參加。

(2) 請學校勿指派專任輔導教師參加「非輔導相關的研習活動或課程」，俾保障學校一、二級輔導品質及受輔學生狀況。

(3) 有關專任輔導教師進行個案晤談的流程、時間與個案上課受教權益間的兼顧，務請校內妥善溝通協調。

(五) 依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六) 國小高關懷轉銜會議：為提高國中高關懷學生辨識，請各國小積極配合國中辦理高關懷轉銜會議，實施預防輔導措施，協助高關懷學生順利且穩定就學。

(七) 請各校落實推動「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提供學生整體性及持續性的轉銜輔導服務，請各校評估曾接受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應屆畢業生或轉學生，若需下一所就讀學校繼續服務，請至該系統填報相關資料，並於開學（轉學）後 6 個月內持續追蹤系統上個案名單接收情形，追蹤期滿 6 個月後依流程辦理結案；請各校於每月月底 25 日至隔月 5 日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進行當月個案及相關服務填報。

(八) 中輟學生通報協尋：

- 1、各校對中輟學生基本資料與分析輟學成因、後續輔導策略，請務必詳細建檔追蹤；中輟比率持增不減之學校，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須召開檢討會，受邀學校務請提供檢討報告，以利彙報教育部國教署。
- 2、中輟學生於第2天仍無故未到校時，請學校確實進行學生家訪；若仍未尋獲並復學，第4天須至中輟系統進行法定通報前，請務必先電知教育處中輟業務承辦人，並函知少年隊、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復學事宜。若中輟學生屬原住民身分，亦可請各鄉鎮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協助輔導復學事宜。
- 3、針對「非行蹤不明」之中輟學生，請學校主動積極了解其家庭狀況、行蹤（例如是否轉學至他校或外縣市）與個案需求，給予適當的後續處遇與輔導其就學。
- 4、復學輔導：
 - (1)學校應成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輔導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出席，依中輟學生特性、中輟原因，提供適宜之輔導與安置措施。
 - (2)中途輟學學生經追蹤輔導復學後，由教務處及輔導室（輔導教師）安排適性之中介教育課程並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 (3)由學務處（教導處）上網至教育部「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通報復學，並下載復學通報表函知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 (4)輔導室（輔導教師）應將中輟復學學生列入認輔對象，進行個別會談及個案輔導，協助學生生活及學習之適應。

(5) 對課業進度落後者，任課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提供學生獲得成就感之學習空間與機會。

- 5、學校輔導室評估學生因家庭變故、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或中輟之虞者，經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可與秀林國中慈輝班社工聯繫到校參訪，並依學生意願可轉介至秀林國中慈輝班就讀。
- 6、請各校積極落實認輔制度與高關懷學生之相關課程，以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活動，進而降低中輟之虞或高關懷個案的輟學比率。
- 7、依教育部106年8月23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3條：「教育部應建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系統，供學生就讀學校、轉出學校或新生未就學學校辦理通報及協尋。……本辦法所定學生之通報、協尋及協助復學，至其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爰中途輟學學生之通報、協尋及協助復學，由原訂滿16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已配合修正為滿15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九) 中介教育措施秀林國中慈輝班：

- 1、招收對象：以中輟預防為主，招收因家庭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彰導致中輟之虞學生。
- 2、招收人數：各年級以12至16人為原則，總人數不超過48人。
- 3、課程內容：
 - (1) 慈輝班採融入式編班與教學，課程規劃以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並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除一般學習領域課程，另提供技藝課程讓學生適性發展多元智能。

- (2) 依據慈輝班個別化需求開辦多元課程，涵蓋一般學科補救教學、諮商輔導需求、中介課程及適性社團課程，期使學生從中了解自我、發掘自我潛能產生成就感來肯定自我，並獲致健全的身心發展。

4、申請方式：

- (1) 國中有符合資格條件者，原校與慈輝班學校聯繫提出申請後，由評估人員進行個案評估，原校導師或輔導室與家長陪同個案至該校參訪，以了解就學慈輝班相關情形後；確認學生有就讀意願後，依規定流程辦理。
- (2) 經監護人簽章接受輔導者，由原申請學校協助填具相關文件，於每年3月、5月、10月、12月，當月5日前向教育處提出入班申請。
- (3) 個案訪視評估
- ①各校或相關單位將申請個案函報教育處。
 - ②教育處依學校函報及社會處等相關機構轉介之個案，安排社工或輔導員協助實施個案評估工作，並於「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個案報告。
- (4) 個案復學輔導：
- ①慈輝班之學生學籍隸屬於原申請學校，原申請學校需安排輔導老師，每月至少1次與就讀慈輝班之學生進行聯繫，並記錄之。
 - ②學生出席及中輟復學輔導，由慈輝班與原申請學校共同追蹤輔導。

③學生中輟通報，由原申請學校至中輟通報系統通報。

④已入班之個案，視實際需求由慈輝班與原校、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委員召開會議，共同討論其適應及學習情形，會議決議其返回原校就讀者，依教育處函示公文，返回原校就讀。

(十) 友善校園週宣導〈108年8月30日至9月5日〉

1、校長親自說明下列政策：

(1) 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

(2)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所訂辦法。

(3)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學校相關計畫。

2、防制校園霸凌（含網路霸凌）、反黑、反毒及防制人口販運等宣示宣導。

(十一)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並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陳報本府教育處備查。

2、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3、建議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避免辦理嘉年華式活動，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另宣導對象除包含全體教職員工生，亦可積極納入家長會及社區民眾。

- 4、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請各校規劃結合家長之力量，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或親職座談等時機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反毒宣導，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 5、每學期針對學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多元宣教活動至少1次，並融入相關課程，並利用週（朝）會、升旗、班會等時機不定期密集宣導（或辦理多元活動）。
- 6、請各校運用校外教學時機踴躍安排至本縣衛生局「健康管理中心」參訪及規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並請運用班親會積極向家長宣導，於寒暑假期間規劃至健康管理中心參訪，親子共學防制毒品。

（十二）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

- 1、持續辦理教育部國教署品德教育推廣及深耕計畫暨服務學習計畫。
- 2、請各校建構重要品德核心價值並落實推動。
- 3、持續推展日行一善活動計畫。

（十三）國中技藝教育：

- 1、請各國中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49473B號令修正發布）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本府104年12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40246212號函諒達）落實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課程，請務必規劃辦理8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及9年級技藝教育課程，並請學校落實技藝教育遴輔會之功能。

- 2、有關學校辦理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開課之節數及對應領域課程開班時數均須符合教育部國教署公佈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排課與國民中學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表」，俾符合教育部國教署考核指標。

(十四) 生涯發展教育：

- 1、請各校積極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生涯探索相關活動，落實建置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俾協助學生適性入學。
- 2、為了解及督導各校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情形，本府已於108年5-6月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實地訪視及書審；本訪視已自106學年度起，採三年一次實地訪視（餘兩年採書審），爰請學校務必落實辦理並妥為留存相關資料。
- 3、請各校編寫計畫時務必採用最新名詞，辦理八年級社區高職參訪已修正為「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計畫經費項目名稱及單價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編列。
- 4、請各校於學年度結束後，配合辦理畢業生之進路追蹤，並針對未升學未就業學生持續關心追蹤。

(十五) 適性輔導：

- 1、108學年度花蓮區免試入學分發結果，學生以第一志願錄取的比率高達85.73%，前3志願錄取比率99.12%、前5志願錄取比率99.82%，均明顯高於全國平均值，顯示花蓮區各國中在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與適性輔導方面十分落實。
- 2、為增進本縣輔導人員及教育人員了解志願選填後適性輔導知能，本府將持續辦理適性輔導知能研習，請學校積極配合參加，以提升學校教育人員適性輔導知能。

- 3、為了解各校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辦理情形，本府將辦理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情形列入駐區督學視導項目。

(十六) 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1、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線電話：03-853-2774；03-853-2370。
- 2、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ounseling.hlc.edu.tw/>），下載區提供校園危機處遇SOP、諮商輔導策略集、適性輔導相關資訊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處遇轉介流程，請學校參考及下載使用。
- 3、需學校協助部分：
 - (1) 請學校依照本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設置要點，賦予兼任輔導教師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使其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
 - (2) 請協助學生準時到達諮商室進行諮商，學生因故請假，請主動與專輔人員聯繫。
 - (3) 請學校輔導人員多加運用電話諮詢服務資源，詳細諮詢表每學年公告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ounseling.hlc.edu.tw/>）。
 - (4) 學生行為問題往往是求救訊號，若能提早介入協助，有助於學生提升各項適應能力、健康成長。若有評估、轉介及危機介入等相關問題，請與中心督導聯繫。

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一、學校邁向 108 課綱的準備

- (一) 課程領導者應對課綱之內涵、與現行課程之差異以及對未來師資結構衝擊有深入之了解，並能引導課程發展委員深入去檢視學校整體課程之現狀以及未來可發展之方向，發揮十二年國教總綱賦予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審查、審議及評鑑學校課程計畫之權責，以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二) 運用校務會議、課發會、各領域共同時間、專業社群等辦理課綱研討，協助校內教師瞭解課綱所涉法規，依規定辦理各項課程與教學事務。
- (三) 建構課程計畫實施機制，結合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發展課程計畫，並引進專業人員協助輔導。
- (四) 鼓勵教師組成跨校或校內社群，參考前導學校之經驗及產出，於校內積極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研討活動。並配合參與本縣精進計畫與輔導體系辦理之相關研習，視需要申請到校輔導服務等專業支持。
- (五) 盤整校內師資專長及各項資源，俾利依學生選填順利開課，並鼓勵教師專業進修，如：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科技領域、第二外國語文等。
- (六) 積極運用自造教育與科技中心及輔導團等提供之相關資源，減少科技領域之落差。
- (七)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並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

模式。」（請參〈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八）應定期邀請家長參加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總綱柒、實施要點五、（一）3、所定，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於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實施教師及校長公開授課，並進行專業回饋，特訂定本原則。
- 二、依本原則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四、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
- 五、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六、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二）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 （三）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四）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 七、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 八、授課人員應依前三點規定，共同擬訂公開授課計畫，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 九、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 十、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 十一、各國民中、小學得參採本原則規定，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
-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提供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協助校長及教師實施公開授課。
- 十三、辦理公開授課業務及各項相關研習所需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必要時，本署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補助。
- 十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將學校公開授課辦理情形，納入校務評鑑及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辦理公開授課績效優良之學校，授課人員及承辦人員，應予以獎勵。

二、教學正常化

根據 105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修訂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每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各校完成一次視導，本府訂於 108 年 10-12 月及 109 年 3-4 月進行，請各校務必將相關資料備齊。

(一) 編班正常化：學校辦理領域間之分組學習，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規定辦理，國中二年級（英語、數學領域）、三年級（英語、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二)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1、課程計畫備查：規劃分二階段審查

- (1) 第一階段審查資料（學習節數表、第一次課發會會議紀錄）於 5 月中旬前繳交。各校請於 7 月上旬完成修正。
- (2) 第二階段審查請各校於 7 月初將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課程計畫電子檔上傳送審。各校於 7 月下旬依審查意見修正完畢。
- (3) 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一、七年級課程計畫）、「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四至六年級，八、九年級課程計畫）規定：學校確有需要調整課程計畫，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報請修正。
- (4) 請學校將學校課程計畫網址連結公佈於學校網頁，並告知家長相關訊息。
- (5) 為瞭解各校課程計畫執行狀況並符合正常化教學，學期中將由視導區督學或訪視委員不定期到校督導，請各校確實執行課程計畫。

2、有關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會考後在校時間課程規劃及相關建議作為如下：

- (1) 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亦需納入整體課程計畫。
- (2) 學校行政應支持教學，調整教學所需協助並將國三學生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在校時間之課程安排應放入學校行事曆，列入學校日常督導項目。
- (3) 鼓勵教師利用領域會議或教師社群討論時間，針對學生會考後之課程安排進行討論，並納入學校整體課程計畫。
- (4) 學校課程安排得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a、安排多元課程：學校得依學生之個別差異及學校規模、所處地區資源等狀況，適時整合地方資源，有效運用人力、物力，引進外部資源及團體，進行加深、加廣、多樣性課程，例如：服務學習、探索性課程、補救教學及國高中銜接課程等，以提供學生較佳之學習遷移與轉換。
 - b、設計跨領域課程：學校得設計跨領域/科目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亦可結合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生涯規劃、戶外教育等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 c、加強適性輔導：選填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志願，係國中生於人生中第1個重大抉擇，學校除平日進行適性輔導外，學生於國中教育會考後畢業前可積極協助學生進行志願選填及多元進路輔導，包含安排高中職學校參訪、邀請高中職到校介紹等。又國中教育會考為國中生於人生中面臨之重大挑戰，其會考結

果影響學生對自我形象及未來規劃甚鉅，學校應加強輔導機制，以協助學生面對挫折。

d、辦理多元活動競賽課程：例如安排校外教學、班際競賽活動、校際策略聯盟活動及校本活動課程等，透過活動課程安排，提升學生人際互動機會並增加視野。

3、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學研究會之辦理

-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2) 課程發展委員會在討論課程規劃前，應先對學校員額組織狀況做了解，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與條件、學生需求、家長期望以及可運用之資源，聚焦決定學校的課程結構，包括：編班分組策略、各科排課配課原則、各科教學時數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3) 各校應善用領域教學研究會建立教師討論溝通的機制，透過共同不排課時間辦理領域教師之教材及教學進修或研討活動，研究教材、教法、評量等相關教學議題，共同擬定學校該領域之課程及教學計畫，整合善用各項教學資源。

4、依照課綱規定排課

- (1) 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綱之規定辦理（課後輔導課程，不屬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之課程）。如辦理正式課程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2) 學校為配合學生家庭環境需要，提供教室辦理學生留校自習，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三) 教學活動正常化：

- 1、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2、鼓勵教師配合參與教育處逐年規劃辦理之一、七年級授課教研習，及各領域核心素養教學／評量研習，並積極運用國教署 CIRN 平台資源與前導學校研發之教學示例等相關資源。
- 3、學校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含各學習領域目前教師數及不足之教師類別數量），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
- 4、學校應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校內教師專業社群研發與分享多元課程模組或教學案例。

(四) 評量正常化

- 1、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條第 2 款第 4 點「評量正常化」之規定：
 - (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
 - (2) 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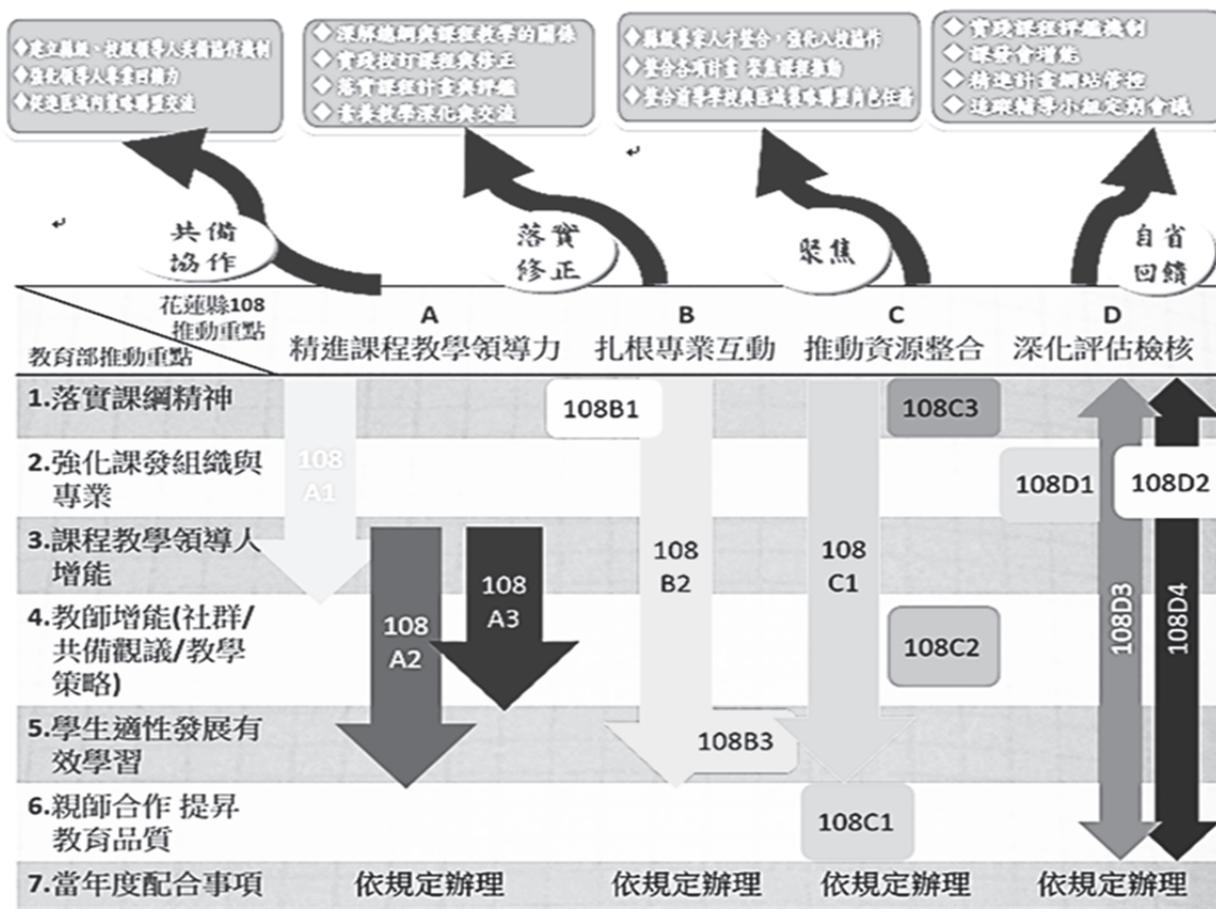
- (3)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落實評量命題審題機制，並秉持公正客觀之原則，避免爭議性考題。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 (4)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
- 3、請落實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之原則，鼓勵教師善用分組合作學習之教學型態，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以確保符合不同程度學生差異化學習之需求。
- 4、請各校利用校務會議、學年會議、班親會或家庭聯絡簿等方式向教師、家長及學生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與學校排名，及第 11 條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規定。
- 5、依據「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學生各領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及任課老師辦理評量，並應登錄於校務成績系統，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本項輔導與補救措施，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等。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建立補考機制。
- 6、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使學校採行更積極之作為，把握預警及輔導之第一時間處理之重要性，善用教務、學務及輔導等處室資源，並與學生家長保持適度聯繫，以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生學習落差，相關家長通知單及任課老師通知單範例請參酌附件；而為能有效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補救措施，學校教師亦應積極於課堂中或課後及時進行學習問題之診斷，並因應診斷需求而採取有效之教學策略或補考機制。

三、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一) 計畫主軸：108 學年度精進教學目標以「強化教學專業、精進課堂品質、促進有效教學」為目標，擬定「精進課程教學領導力」、「扎根專業互動」、「推動資源整合」、「強化評估檢核」四項為策略以及相對應之行動方案。並以兼顧中央政策與地方特色為方向擬定各項行動方案，支持各項策略，實踐精進計畫目標，以「活力創意、幸福花蓮」達成。
- (二) 本縣 108 學年精進計畫針對課綱上路，以「深解總綱與課程教學的關係」、「實踐校訂課程與修正」、「落實課程計畫與評鑑」、「素養教學深化與交流」推動重點規劃教師增能工作，期使協助學校實踐課綱過程給予支持培力，促進課綱如質如實上路。
- (三) 本學年度精進計畫除厚植課程教學領導人才外，為優化新課綱關鍵性研習，專業成長以螺旋式、回流工作坊、區域策略聯盟方式辦理。希望藉由課程教學領導人才的到位以及螺旋式回流工作坊，提升研習質與量，促動區域專業成長的動能。
- (四) 依據教育部 108 學年度精進計畫七項工作重點與本縣 108 學年度推動重點相互檢核（如下圖），以強化縣級與校級課程教學領導人專業，達到精進計畫目標。

編號	推 動 重 點
1	規劃並引領教師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
2	強化並督導學校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等課程發展與教學精進相關組織之運作，發揮校內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之專業功能。
3	辦理課程與教學領導人之增能，及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回饋人員之培訓，提升學習領導素養，落實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之推動。
4	辦理教師增能並支持教師運用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共同備課及觀（議）課、學習診斷、有效教學等精進教學策略，落實課堂實踐，提升教學品質。
5	推動並落實國中小學生多元評量方式，引導學生適性發展與有效學習。
6	辦理家長、親師合作等學習成長活動，共同提升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
7	辦理本部推動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之其他配合事項

表一、教育部 108 學年度精進計畫七項工作重點



表二、花蓮縣 108 學年度精進計畫推動重點檢核表

四、學生長期資料庫：本縣 108 學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料庫-學習能力檢核（以下簡稱學力檢核），學校可至校務行政系統「能力模組」查詢施測結果，並可下載試題、答案及教學輔導建議，請善用相關資源及數據，規劃學校學力提升策略，以增進師生教學成效。

五、學習扶助

（一）學習扶助開班期程為四期：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每學年、每班總節數 244 節，暑假 80 節、寒假 20 節、第一及第二學期各 72 節。

（二）依據學習成就發展立論基礎，年齡越低的低成就學生，如能及早投入資源（包括時間、師資、教材教法、設備等）進行補救教學，其

效果越好；學生的學習發展差異也隨著年級而加大，因此越是基礎的學習程度越是應要求其達到較高的通過標準，以奠定往後學習的良好基本能力。補救教學各年級通過標準分數訂定如下：

- 1、四年級以下：設定在篩選/成長測驗的 80%（20 題）答對率為通過標準。
- 2、五、六年級：設定在篩選/成長測驗的 72%（18 題）答對率為通過標準。
- 3、七年級以上：設定在篩選/成長測驗的 60%（15 題）答對率為通過標準。

（三）為掌握並追蹤學習扶助學生學力發展及學習成效，國教署規劃自 107 年 5 月起調整各項補救教學篩選測驗應提報率：

1、應提報率：

- （1）一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依學校前一年度，該年級各該科目（領域）之「年級未通過率」加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 （2）二年級至八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至八年級英語文：依學校當年度、各年級、各該科目（領域）個案學生數（含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及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加年級學生數之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2、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位學生均須參加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測驗：

- （1）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學校。
- (3) 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
- (5)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
- (四) 英語科自 107 年度起將於三年級正式測驗（篩選測驗、成長測驗），增加非選擇題型（手寫題），考量測驗模式之統一及節省學校操作調整，將統一採紙筆測驗方式辦理。
- (五) 學習扶助應以抽離原班方式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學校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 (六) 學習扶助開班，非目標學生（該科目合格）入班不得超過該科學校總受輔人數的 35%（分科計算）。
- (七) 學習扶助個案結案作業
- 1、通過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 2、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
 - 3、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 4、以上皆需附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記錄、簽到表、佐證資料備查；另學習輔導小組成員為校長、主任、導師、授課教師等。

(八) 學習扶助開班及執行成果填報：

- 1、108 學年度（暑期）開班填報期程（108 年 6 月 18 日至 108 年 7 月 22 日）。執行成果（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
- 2、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班填報期程（108 年 8 月 19 日至 108 年 9 月 16 日）。執行成果
- 3、108 學年度（寒假）開班填報期程（109 年 1 月 6 日至 109 年 2 月 3 日）。執行成果（109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15 日）
- 4、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班填報期程（109 年 2 月 10 日至 109 年 3 月 9 日）。執行成果（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

(九) 請各校善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藉由系統提供測驗結果回饋之學生學力現況，連結施測後回饋訊息與教材資源，協助教師調整教學策略或課程設計再經由學生持續參與成長測驗的結果，進行教學內容或教材選用調整的參考。並請落實學校學習輔導小組功能，綜整學生於基礎學科測驗結果之常見錯誤類型或迷思概念，提供各基礎學科教師進行課程調整或教學設計之參考資料。

(十) 整體行政計畫業務承辦學校之整體行政計畫餘款不得流用至開班經費、開班經費餘款應予繳回。

六、各領域計畫推動注意事項

(一) 閱讀教育相關業務

- 1、各國民中、小學實施晨讀 10 分鐘活動，請每班每週至少「1 日」推動晨讀，每次實施時間至少 10 分鐘為原則。
- 2、本年度閱讀推動計畫賡續辦理各項閱讀活動，如：補助偏遠學校閱讀推廣、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及輔導訪視。另有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等，請鼓勵師生踴躍參與。

- 3、鼓勵各校辦理主題書展及好書（或書箱）共讀活動，相關書籍可結合全臺「愛的書庫」、鄉鎮市圖書館藏書、文化局「送書進校園」等，發展各校閱讀特色，透過紙本閱讀，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能力。

（二）英語教育相關活動

- 1、辦理全縣性英語日活動：配合教育部國教署 108 學年度補助本縣「提升國中小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補助吉安國小辦理全縣性英語日活動，參加對象為本縣國中小師生，英語日活動內容包括才藝發表展演、英語闖關遊戲區、英語故事屋、情境教室體驗等。
- 2、結合各項資源，強化英語文補救教學：請各校結合民間資源及教育部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每學年度積極辦理英語補救教學，期藉由教育部、本府及民間資源之挹注，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文之學習。
- 3、運用學校英語情境，提升學生英語素養：108 課綱強調素養導向教學，重視情境脈絡的學習，請善用英語情境教室、校園英語角與英語閱讀角，營造全英語學習情境，提升學生英語素養；並請妥善規劃課程與師資，使學生能經由現場體驗，提升英語學習成效。
- 4、因應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暨本縣雙語教育縣長重要施政方針，預計於 108 學年度推動雙語創新教學試辦學校計畫，以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領域進行英語融入課程，逐步提升英語授課比例。另外，請各校鼓勵各領域教師通過英檢 CEF 架構 B2 級以上測驗（指全民英檢中高級、新多益聽說讀寫 4 項測驗達標準分數）提升本縣教師通過 B2 級以上英檢之比率，並請依據「本縣國中小教師提升英語專業能力具體措施」報府辦理敘獎及經費補助事宜。前揭措施包含榮譽獎勵、英檢測驗報名費補助及公假，實施對象為本縣公私立國中小正式編制及代理教師。如於實施期間符合獎勵措施，請由學校彙整後報府憑辦。

- 5、鼓勵英語教師全英語授課：請各校鼓勵英語教師全英語授課，「全英語授課」係指該學期英語課程中使用英語（非國語）教學比率達70%以上（如：一學期 20 堂課需 14 堂課英語授課或一堂課 40 鐘需 28 鐘英語授課），並適時輔以少量中文的使用，以達到最大教學成效。

（三）本土教育

- 1、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持續中，每星期擇一日辦理，請各校積極規劃相關活動，落實本土語文教育向下紮根、向上延伸之政策；運用各種行政推廣策略，鼓勵親師生共同學習、有效擴大本土語文使用環境，營造臺灣母語之優質學習環境。
- 2、本年度推動本土教育計畫仍繼續辦理各項研習、競賽與體驗活動，如：本土語文（閩、客、原）認證研習班、教學支援教師專業增能課程、本土使命式學習（小論文競賽）、及閩、客、原文化走讀體驗活動等，請鼓勵師生共同參與。
- 3、推動夏日樂學（方案一及方案二）、客語生活學校、客語結合 12 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客家語沉浸式教學及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試辦計畫等補助經費運用範圍甚廣，為維護學子學習本土語文文化之權益，請各校依公告時程踴躍申辦。
- 4、依據「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各校本土語文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文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請持續鼓勵教授本土語文支援教師與現職教師參與認證，本處亦規劃於暑期辦理相關本土語文輔導認證研習，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並儘快取得本土語文考試認證，通過認證之教師依規定辦理敘獎及補助報名費用。

- 5、為活絡本縣學子自主學習本土語文並建立永續成長共識，提升本土語文學習自信。請鼓勵學生參加本土語文（閩、客、原）能力認證考試，在 108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其他項），大多數高中職均有採計加分。
- 6、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請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辦理並於每年 9 月及 2 月定期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員人力資源網 2.0」上網填報開課狀況，及定期填寫經費實支。
 - (1) 本土語言經費申請系統：本系統係提供各校申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開課費及交通費，倘本土語言課程係由校內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授課免於本系統申請經費。
 - (2) 開課費部分，國小僅限申請原住民族語，國中可申請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及客家語。
 - (3) 交通費部分，系統業設定於上述授課系統資料完整填報後，可自動匯出，爰搭配上上述授課系統資料所需之交通費，無須再填報。惟部分學校情況特殊，未申請國教署補助開課費，僅需申請交通費者，請於「單獨申請交通費」中填報。
 - (4) 雖本土語言由校內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授課者，免於填報經費系統，然其於教職員維護填報之資料及學校於授課系統填報之資料，彼此有連動檢核之功能，爰請各校務必正確填報相關資料。
- 7、教育部專款補助國中、小開設本土語言課程，有助於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響學生權益甚鉅，請學校重視並落實開課。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

其中一項進行學習。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以上各種語文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 8、107 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執行期程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請於 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前辦理經費核結，經費結報表應呈現整學年度經費結報項目，因經費辦理方式更動，請學校特別注意結餘款繳回方式請依函辦理。
- 9、國教署為保障原住民族語老師之穩定工作環境，提升其教學能力及學生學習品質，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本縣 108 學年度聘用 18 位族語老師，其中 18 所主聘學校，29 所從聘學校。族語類別老師如下：1 位海岸阿美語老師，3 位秀姑巒阿美語老師，3 位南勢阿美語老師，7 位太魯閣語老師，3 位巒群布農語老師，1 位噶瑪蘭語老師。
- 10、請學校務必落實按月發放族語教學人員薪資，並協助辦理保險事宜。
- 11、107 學年度本縣有 2 所學校執行原住民族語教學直播共學計畫，若學校招聘原住民族語師資不易，可申請此計畫。
- 12、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及依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 18 小時或 1 學分（含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另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或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應自起聘日起二年內修畢各 4 小時。曾修習相關課程者，可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向臺中教育大學申請課程抵免。

(四) 科技教育相關業務：

1、108 年度本縣第 56 屆青少年發明展訂於 10 月 16 日（初賽）及 11 月 13 日（複賽）辦理，請各校預做準備。

2、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課程之設置，並有效推廣科技教育，本縣分區設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降低交通上之不便、提升教師參與意願，期將資源及師資引進各區，輔導鄰近國小老師提升專業技術及教學能力。各中心負責區域如下：

(1) 北區－花蓮縣花崗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

(2) 中區－花蓮光復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

(3) 南區－花蓮縣玉里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豐濱鄉、富里鄉。

請各校鼓勵校內師生踴躍參加科技中心辦理之各項活動。

3、「107 學年度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領域教室設備」21 校招標案，本府委請花崗國中統一進行招標採購，本案由得標廠商「大有行」至各校辦理交貨及電力設備改善事宜，履約期限至 108 年 9 月 25 日，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工程施作及驗收等相關事宜。

(六) 課後輔導暨課後照顧業務：依據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本縣課後輔導實施計畫，注意事項臚列如下：

1、尊重「參與之自願性」：不得強迫學生參加，家長同意書須有“不同意”之選項。

2、課程內容：

- (1) 國中：以課業輔導為主，不得教授新進度，各校應依學生需求，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並以專業之師資、適切之教材，有效提升輔導成效。
- (2) 國小：實施家庭作業寫作、推廣閱讀及寫作指導，並兼顧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各校得配合社會發展或學生需求設計活動課程，但不得辦理以升學為目的之活動。

3、學生留校自習不得收取授課鐘點費。

4、國教署將列入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重點項目之一。

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一、教育優先區計畫：

- (一) 依據本縣教育優先區計畫管考工作計畫，有關獲教育優先計畫補助之學校，應於各項活動執行完成，建立成果資料檔案，為配合考核各校 107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成效，請各校依受補助項目及「108 年書面考核表」內容，至本縣教育優先區資訊網管考系統 (<http://first.hlc.edu.tw/>) 填報自評分數及上傳佐證資料；針對考核成績列為「優等」者予以敘獎，另考核成績列為「丙等」者進行實地抽訪並持續追蹤輔導。
- (二) 學校交通車考核部分，因內容著重行政管理、司機管理及車輛安全維護，教育優先區補助購置之校車皆應接受考核，請各校備妥相關資料上傳網站。
- (三) 有關本縣 109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申請說明會暫訂於 108 年 9 月下旬辦理（另函周知）。

二、老舊廁所及宿舍整修工程：

- (一) 107 年度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含原住民重點學校）包括宜昌國小、鑄強國小、北濱國小、中城國小、中原國小、明義國小、稻香國小、永豐國小、玉東國中、瑞穗國小、長橋國小，工程未完成之學校請儘速辦理；另有關 108 年度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本府業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以府教設字第 1080113690 號核定信義國小、豐山國小、新城國中、吳江國小、中華國小、港口國小、鳳林國中、瑞穗國小，此次教育部國教署先行補助規劃設計費，俟規劃設計及美感設計通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審查後，再行補助後續工程款項，請前開各校務必依本年度里程碑（108 年 9 月 12 日雲科大審查完成）積極辦理。

- (二) 107 年度宿舍整修工程（第二次核定）包括奇美國小、玉東國中、西寶國小、卓溪國小、富源國中、永豐國小、德武國小、豐濱國小、港口國小、水璉國小、立山國小、秀林國中、三民國中，工程未完成之學校請儘速辦理；108 年度宿舍整修工程包括瑞穗國中及東里國中等 2 校，辦理期程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計畫執行期間，因特殊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者，應報本府轉陳教育部國教署辦理經費註銷或改分配其他學校，俾利經費有效利用。辦理完竣後 1 個月內請備文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函送本府辦理核結。
- (三) 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支用，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

- (一) 勞動部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修正，各校應依相關法規於 106 年底前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業務主管或管理員）。
- (二) 違反相關規定者，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章罰則規定辦理。
- (三) 尚未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之學校，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https://trains.osha.gov.tw>）查詢相關課程並儘速指派人員參訓並取得結業證書。

四、颱風災害處理流程標準作業流程：

- (一) 教育部制訂國民中小學防颱應變須知及學校自我檢核表。
- (二) 請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填寫「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傳真至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後，轉報花蓮縣後備司令部派遣國軍支援救災。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方式傳真：857-5614/電話：8462119 轉分機 6068。

(三) 動員全校師生清理校園。颱風過後第 1 天上午第 1 至 2 節課，動員全校師生共同清理校園環境；需外援協助清運垃圾，擇定校內適當的地點做為垃圾暫時集中處，並請市（鄉）公所協助清運。

(四) 啟動開口契約清理校園：

- 1、若有大型樹木需扶正或清運時，請於颱風過後上班日第一天之下午 5 時前填寫學校搶修（險）通知單並傳真至本府教育處設施科。傳真：8462782；電話：8462781。
- 2、本府教育處彙整後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準備機具，協助各校清理。
- 3、針對災害後重大樹木倒塌折斷需清運及砍除，小型樹枝則請市（鄉）公所清潔隊及學校師生、志（義）工處理。

五、防災教育：請各校確實推動下列事項

(一)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1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70213524F 號函，訂於 110 年前，完成全國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本府將另函通知未申辦學校，輔導各校於此期限前完成建置計畫。

(二) 依據 107 年災潛判釋結果(本府 107 年 10 月 15 日府教設字 1070205570 號函)，完成 108 年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更新（包含平時及災時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上傳至下列 2 個網站：

1、防災校園專區：

<http://disaster.moe.edu.tw/SafeSchool/Campus/Whos.aspx>

2、花蓮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http://esd.km.edu.tw/hlcdisaster/Index.aspx>

(三) 防災教育深耕網上傳學校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

(四) 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

- (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 資料。
- (五) 防災教育深耕網線上填報完成「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任務編組及辦理情形，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
- (六) 上、下學期學校行事曆排入防災演練時間(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含人為入侵)。
- (七) 辦理 108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並完成地震演練成果照片及相關成果上傳作業(至內政部臺灣抗災演練網 <https://www.twdrill.com.tw/>)上傳演練實況照片);相關成果請上傳至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 (八) 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線上填報「宣導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上傳「宣導『家庭防災卡』」成效。
- (九) 教育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通報時，請主動至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聯繫與掌握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安全情況(若隊伍活動區域為颱風警報之警戒區，則要求活動暫停，且進駐安全場所，俟颱風威脅解除後再行出發)。
- (十) 指派專人(含幼兒園)於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回報情形；教育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通報時，於教育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次類別及內容(財損資料)錯誤學校能完成續報修正作業。
- (十一)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假該會靜思堂辦理【震殤與重生-莫忘那一年特展】，請各校踴躍報名參觀。

六、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暨學校「災害緊急應變」教育事務

- (一) 教育處已成立 LINE 群組（中心學校災害緊急通報群組），俾利迅速有效聯繫，掌握各校即時情況。
- (二) 各校校長須堅守崗位，掌握校園及學生安全狀況並適時遂行通報作業與處理，且須保持行動電話開機、LINE 訊息回覆。

七、環境教育：

- (一) 有關環境教育，請各校配合以下事項辦理：
 - 1、各校應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或專區，並可呈現各校環境教育成果。
 - 2、確認學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名單與異動情形，並報本府更新；請尚未完成認證學校務必積極辦理（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學校之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應於105年6月5日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3、各校移植或砍除樹木之前，應先行與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及討論後再行作業。
 - 4、「108年度校園空氣品質與河川揚塵防治宣導計畫」，請各校將「辦理教育宣導活動成果報告」、「執行成果說明」與「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統計表」之書面資料核章，併同成果電子檔（WORD）燒錄成光碟各1份，於108年11月1日前寄送至花蓮縣立富源國中學輔處（免備文），以利資料彙整核結。
- (二) 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各校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訂定並上傳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起整合原有空氣污染指標(PSI)

及細懸浮微粒（PM2.5）採單一指標「空氣品質指標（AQI）」，分為綠、黃、橘、紅、紫、褐 紅 6 色。為因應空氣品質指標（AQI），以下事項請務必配合辦理：

- 1、請學校指定專人每日上午及下午主動查詢空氣品質監測資訊，包括至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或以「環境即時通APP」查詢空氣品質資訊，至少採取1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
- 2、請學校依據新制「空氣品質指標（AQI）」對應之顏色與活動建議，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AQI值達橘色時，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生戶外活動；AQI值達紅色時，學校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AQI值達紫色時，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四）入侵外來種荔枝椿象、秋行軍蟲，為防杜蟲害蔓延，請各級學校緊急進行防治宣導，並派人確實目視巡檢校園內外有無害蟲蹤跡，如有發現疑似蟲體，請立即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專線：0800-039-131。

八、捐資興學獎勵：

（一）本府循例每年 6 月以處務公告方式請各校填報接受外界捐資名冊，彙整後依據 105 年 4 月 12 日發布「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製作縣府感謝狀及獎牌（盃），由學校轉贈捐資者。

（二）各校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贈者：

- 1、同一捐資者之捐贈金額或物品價值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由各校自行製頒感謝狀；捐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由各校填具獎勵名冊，報本府核定。

- 2、同一捐資者或機關團體於同一學年度捐資合計達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由本府製作感謝狀，並由學校頒贈。
 - 3、同一捐資者或機關團體於同一學年度捐資合計達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本府製作匾額或獎盃（座），並由縣長於校長會議或其他重大集會場合公開頒贈。
- (三) 請各校於公告期限內上網填報捐資名冊，並請確認捐資人或機關名稱正確無誤；如無須製作感謝狀亦請一併於填報時寫明。
- (四) 請各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時，應成立「捐資興學管理小組」並訂定管理辦法，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並經學校管理小組審慎規劃運用受贈資源並監督受贈資源之運用，以符合公開化、透明化、合法化之原則。
- (五) 請各校應務必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並於學校相關網站及發行之刊物公告捐贈者姓名、捐贈財務、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等事項，以確保學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之妥善規劃及監督。

九、裁併校區及預定校區認養及管理作業：

- (一) 本府為受理申請認養裁併校區及預定校區，健全校區設施及安全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依本要點認養校區，應以活化再利用為目的，得做為非商業性之文化、教育、公益或其他為配合本府各單位法令、政策及業務推動等用途。
- (二) 各代管學校應在認養期滿 2 個月前（每年 10 月 31 日前）洽詢認養單位是否有意申請續約並函報本府，經核准者得予延長認養期間。
- (三) 機構申請認養應檢具申請書、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或法人登記證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認養計畫書、其他代管學校為審核案件所要求提供之資料等，向代管學校提出申請。代管學校經公開評審或評估審查同意認養案件，應將相關計畫及審查文件函報本府核准，經本府核准認養者，由代管學校與認養機構簽訂認養契約並辦理公證。但認養

機構屬行政機關或公立學校者，得免依公證程序辦理。

- (四) 請學校至少每半年代管裁併校區訪查代管裁併校區，次數應不得少於 6 個月 1 次，另訪查結果應作成紀錄並於訪視後 1 個月內將訪視紀錄報府備查。

十、家長會會議資料：

請各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檢送學生家長會會議資料時，參照 102 年 2 月 4 日府教國字第 1020022827A 號函訂定家長會會議資料相關辦法，並務必遵照以下規定：

- (一) 第 9 條規定：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 45 天內舉行，由原任會長召集之；如原任會長無法召集，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 2 個月內舉行，由學校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二) 第 11 條規定：家長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
- (三) 第 17 條規定：家長會每屆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 1 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財務報告表、會務人員名冊（含會長、副會長、委員、顧問、幹事、會計、出納等）及組織章程送請學校轉報本府備查。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暨學校「災害緊急應變」教育事務工作聯絡表

108.8

教育處			
職稱	姓名	電話	
處長	李裕仁	0928-299-363	
設施科科長	盧谷碩樂	0911-292-906	
設施科承辦人	鄒瑋蓉	0911-278-037	
學校			
鄉鎮市別	中心學校/校長	電話	責任區內各學校
花蓮市	明義國小	0936-928-859	高中：體育高中 國中：美崙、花崗、國風、自強 國小：明禮、明義、明廉、明恥、中正、中原、信義、復興、中華、忠孝、北濱、鑄強、國福
	吳惠貞		
新城鄉	新城國小	0932-739-280	國中：新城、秀林 國小：新城、北埔、康樂、嘉里
	張世璿		
吉安鄉	吉安國小	0919-909-101	國中：吉安、宜昌、化仁 國小：吉安、宜昌、北昌、稻香、光華、南華、化仁、太昌
	孫承偉		
壽豐鄉	壽豐國小	0933-996-162	國中：壽豐、平和 國小：壽豐、豐山、豐裡、志學、平和、溪口、月眉、水璉。
	陳仙萱		
鳳林鄉	鳳林國小	0921-633-323	國中：鳳林、萬榮、南平。
	李國清		

			國小：鳳林、鳳仁、北林、長橋、大榮、林榮。
光復鄉	光復國小	0933-997-473	國中：光復、富源。 國小：光復、太巴塢、西富、大興、大進。
	林萬男		
瑞穗鄉	瑞穗國小	0932-075-136	國中：瑞穗。 國小：瑞穗、瑞北、瑞美、鶴岡、奇美、舞鶴、富源。
	董政欽		
豐濱鄉	豐濱國小	0928-135-111	國中：豐濱。 國小：豐濱、港口、靜浦、新社。
	林碧霞		
玉里鄉	玉里國小	0937-169-381	國中：玉里、玉東、三民。 國小：玉里、中城、源城、樂合、觀音、高寮、松浦、春日、德武、三民、大禹、長良。
	張佑先		
富里鄉	富里國小	0933-993-259	國中：富里、富北、東里。 國小：富里、東里、明里、吳江、學田、永豐、萬寧、東竹。
	柯維棟		
秀林鄉	秀林國小	0972-157-366	國小：秀林、富世、西寶、崇德、和平、景美、三棧、佳民、銅門、水源、銅蘭、文蘭。
	黃勤聰		
萬榮鄉	萬榮國小	0933-485-328	國小：萬榮、明利、

	邱忠信		見晴、馬遠、紅葉、西林。
卓溪鄉	卓溪國小	0933-486-196	國小：卓溪、崙山、立山、太平、卓清、卓樂、古風、卓楓。
	田楊橋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暨學校「災害緊急應變及教育事務」

通報圖



「災害緊急應變及教育事務」工作說明：

- 一、校長須堅守崗位，掌握校園及學生安全狀況並即時進行通報作業與處理，且須保持行動電話開機。
- 二、本表連絡人除電話之外，已成立 LINE 群組，俾利迅速有效連繫，惟僅限於「災害緊急應變及教育事務」使用。
- 三、發佈訊息時，發佈者應依循以下規範：
 - （一）遵守教育部「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二）禁止發佈不正確之訊息，發佈人對其所發佈之訊息內容負全部責任。
 - （三）避免發佈訊息內容重覆及與群組無相關訊息，造成他人垃圾訊息困擾。
 - （四）禁止任何非教育、商業營利、威脅性、違反倫理、公然毀謗、謾罵侮辱等訊息。
 - （五）職務調動時，權限一併移除。

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語文競賽

(一) 花蓮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訂定「種子選手」制度：凡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列入本縣種子競賽員，免參加校內選拔及分區賽，逕由學校予以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縣賽。

1、前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第 1 名之選手，於本年得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縣決賽。

2、前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第 1 名之選手，現為小六、國三學生，得於本年參加該語言該項高一階組別縣賽。

(二)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請務必給予競賽員參與「代表隊集訓活動」最大協助（國小、國中、高中學生集訓時每校應由指導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課務之必要協助），請勿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

(三) 語文競賽相關訊息刊載於本縣語文競賽專屬網站

<http://language.hlc.edu.tw/>，請各校妥為運用。

(四) 108 年起欲參加教師組及社會組，不須經過鄉鎮市初賽，請經由花蓮縣語文競賽系統進行線上報名參加縣決賽，請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

(五) 108 學年度預計辦理期程如下表：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8 月	各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備查
9 月 29 日	花蓮縣 108 年語文競賽（中正國小承辦）

10 月	督導各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
10 月 19 日	第十三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
10 月至 11 月	花蓮縣 108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代表隊集訓
11 月 23 日 24 日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中正國小承辦）
11 月	各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108 年度網路填報作業
12 月	各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經費核銷

二、藝術人文活動

- (一) 本府委請本縣讀經學會協助各校辦理讀經闖關活動，下半年於 108 年 9 月開始至 11 月止，請上半年未辦理之學校踴躍申請。
- (二) 108 年 6 月 30 日於北昌國小辦理讀經教育漢字有溫度師資研習。
- (三) 108 年 7 月 13 日及 14 日於北昌國小辦理讀經教育漢字有溫度夏令營活動。
- (四) 108 年 11 月 17 日舉辦讀經大會考，請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五) 108 年 12 月 14 日於明義國小辦理讀經教育漢字有溫度語文知識擂台賽。
- (六) 108 年 10 月中旬於中原國小辦理「學生美術比賽」縣初賽評選作業，分繪畫（西畫）、書法、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畫及版畫等項目。
- (七) 108 年 11 月 7~8 日分別於玉里鎮藝文中心（中南區）及花崗山中正體育館（北區）辦理「學生舞蹈比賽」縣初賽（委由中城國小及化仁國中承辦）。
- (八) 108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初賽預定時間為 108 年 12 月 2 日（一）至 108 年 12 月 13 日（五）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請自行報名，並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三）前寄送報

名表至本府教育處，本處不另行通知：

1、高中職以下學生凡連續二年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2、凡連續二年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九) 108 學年度預計辦理期程如下表：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10 月中旬	108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縣初賽
11 月 7~8 日	108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縣初賽
11 月 17 日	辦讀經大會考
12 月 2 日~ 12 月 13 日	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初賽
12 月 14 日	讀經教育漢字有溫度語文知識擂台賽

三、交通安全教育

(一) 本縣自 108-112 年排定各級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順序，109 年如下表，請各校預作準備：

花蓮縣 108 年至 112 年各級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排序表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鄉鎮市	新城鄉 壽豐鄉 轄內國中小	花蓮市 吉安鄉 轄內國中小	鳳林鎮 光復鄉 豐濱鄉 轄內國中小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轄內國中小	瑞穗鄉 玉里鎮 富里鄉 轄內國中小

辦理方式：

- 1、明年（109）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日程訂於 109 年 04 月至 05 月之每周三下午實施，實地輔導訪視訂於 109 年 06 月之每周三下午。
- 2、請於 108 年 09 月先行以處務公告方式通知 109 年度預輔導訪視學校及輔導訪視內容。
- 3、請於 109 年 02 月以處務公告方式通知 109 年度預輔導訪視學校日程表、輔導訪視內容。
- 4、接受 109 年度預輔導訪視學校須於訪視時，提供學校相關佐證資料。

（二）花蓮縣道路安全聯席會報教育小組辦理事項

- 1、辦理方式：請各國中小學校依當月線上公務填報系統填報相關交通安全教育及事故防制等相關資料。
- 2、收集資料內容：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場次、社會及家庭教育場次、學生聯絡簿 張貼警標語、學生交通事故（請按校安通報流程確實填報）統計報告、學校建議事項（改善周邊環境標誌、標線與號誌案、維護上放學秩序案、道路設施改善案、補助交通導護裝備案、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案）。

四、全民國防教育：

請各校適時將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並舉辦有關全民國防教育系列活動（如繪畫、作文比賽、有獎徵答、營區參訪...等）。

五、童軍教育：

請各校恢復童軍團，並踴躍向童軍會辦理三項登記，積極參加各項童軍活動，推廣童軍教育。108 學年度預計辦理期程如下表：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11 月	花蓮縣 108 年度「行善服務/環境永續」童軍露營暨 幼童軍舍營
11 月	108 年花蓮樂齡童軍有愛無礙快樂體驗營活動

六、優良教師／人員表揚

- (一) 108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及傑出代理教師已遴選完竣，將於 108 年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
- (二) 請各校辦理校內教師研習時，可研邀以上獲選 7 名特殊優良教師及 3 名傑出代理教師進行分享，以使獲選人員的特殊優良事蹟廣為交流分享，增強本縣的教育能量。
- (三) 教師節紀念品（禮券）預計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前寄（送）達各校，屆時請配合驗收。
- (四) 108 學年度預計辦理期程如下表：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9 月 19 日	花蓮縣 108 年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 (委請明廉國小承辦)
9 月 27 日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師鐸獎、教育奉獻獎 獲獎人前往台北接受總統表揚

七、短期補習班

- (一) 請各校重申教師（包括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不得在外招攬學生補習，以免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另鑑於曾發生現職教師因協助家人經營補習班而遭檢舉之案例，請各校宣導務必謹慎為之。
- (二) 各校如知悉未立案補習班訊息，請協助通報本科；如發現補習班接送車輛有違規超載情形者，亦請協助勸導業者改善並通報本科。

(三) 請各校宣導學生慎選合法補習班，檢核是否有縣府核發之立案證書及服務標章，以維護學生生命安全。

(四) 108 學年度預計辦理期程如下表：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10 月	本縣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

八、終身學習教育

(一) 本縣「新移民學習中心」設置於壽豐鄉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請學校協助宣導鼓勵外籍配偶踴躍參與各項課程與活動。

(二) 今年度本縣 13 鄉鎮均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以「一鄉鎮、一特色」的方式規劃，課程主軸包括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自主規則課程與貢獻服務課程，供 55 歲以上長者參與活動，請各校協助鼓勵社區民眾踴躍參與。

(三) 全縣以「55 歲以上-高齡人口」為對象，進行年齡層、性別、教育程度及族群別之分析，提出具體之分析數據，做為本縣 108 年度規劃推展高齡學習計畫之需求依據，同時提供各鄉鎮市樂齡學習中心年度計畫之規劃參考，有效因應滿足本縣高齡化學習之需求。再透過各種多元學習活動和積極參與而更加健康，進而可以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並且減少醫療資源及長期照顧的支出，進而達到成功老化的目標，讓未來花蓮縣的中高齡者更健康幸福，人生圓滿，另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請各校將「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學校相關課程。

(四) 108 年度申辦成人基本教育班經費已撥付學校，請申辦學校注意執行率及執行期程，避免繳回結餘款。

九、志願服務

(一) 「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業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府教社字第 1030159548 號函發佈，請運用志工之學校依要點推動辦理。

- (二) 為防範意外事故發生，請運用志工之學校務必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
- (三) 中央為廣大志願服務學習效益，業已建置「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http://elearning.taipei.gov.tw>」運用數位學習方式培訓志工，其中基礎訓練課程已取得衛生福利部認可，請多加宣導使用。
- (四) 請教育志工運用學校務必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成志工收編、基本資料登錄（訓練、服務時數及紀錄冊）。
- (五) 108 學年度預計辦理期程如下表：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10 月	教育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十、新住民子女教育：

- (一) 108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開課共計 6 所學校，開設 8 班：鳳林國中（越南 1 班、印尼 1 班）、富北國中（越南 1 班）、東里國中（越南 1 班）、宜昌國小（越南 1 班、印尼 1 班）、豐裡國小（印尼 1 班）、富里國小（越南 1 班）。聘用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相關經費俟中央核定後，另函通知學校。
- (二) 本縣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共計 51 位，仍請各校鼓勵新住民之家長參加培訓，除充實自我能力外，未來有機會進入校園擔任老師。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等相關活動，預計 10 月開始申請，請各校踴躍申請；另外為增進本縣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經驗，請各校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時，以合格之教支人員參與為主。

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一、體適能：

(一) 配合 12 年國教體適能納人超額比序，請各校落實執行國中小體適能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體適能發展。

(二) 為落實「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教育部體育署訂定「SH150 方案」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SH150 方案主要目標包括：

1. 高中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學生達到每週運動 150 分鐘比率每年提升 15%。
2. 國小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3. 民國 110 年各級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達 60%。
4. 民國 110 年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 90%。
5. 請各校確實將學生體適能及游泳資料於每年 6 月底前上傳至體育署網站。

二、普及化運動：

108 學年度花蓮縣普及化運動國小持續辦理樂樂棒球、樂樂足球、跳繩擂台，另國中將辦理大隊接力，請各校務必積極推動以達普及化運動之目標。

三、游泳教學：

(一) 為防止學生溺水事件發生，加強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請各校依本縣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實施計畫推動游泳教學。所有游泳教學實施之泳池務必依規定配置足額救生員。每年務必安排一次著衣落水自救課程教學。

- (二) 生命無價，請各校持續向家長和學生宣導防溺及水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尤其是放假前一日務必宣導。
- (三) 為提升本縣學生綜合運動能力並發展本縣特色運動，108 年度全縣計有 17 所學校辦理小鐵人培訓計畫，並訂於 108 年 11 月 9 日辦理全國小鐵人賽。

四、高爾夫球培訓計畫：

- (一) 花蓮高爾夫球場為全國唯一由地方政府接管委外經營的球場，本府致力推動青少年高爾夫運動，107 學年度共計 24 所學校參與計畫。扎根本縣青少年高爾夫運動發展。
- (二) 花蓮高爾夫球場提供每月 12 小時的生態導覽及免費擊球卷每月計 9 萬顆球，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請先與球場預約時間，再函文知會球場與本府。

五、體育教師專長授課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並提升體育教學之成效，請各校體育課務必由具體育專長之教師授課，具備體育專長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1)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 (3) 具有體育署核定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4) 具有體育署核定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5) 具體育署核發「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救生員授證資格之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7)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六、對外參賽：

- (一) 為辦理各績優運動團隊之對外參賽經費補助，請各校依補助規定提出申請。未列於核定補助之賽事，請各校先確認經費來源後再行報名參加。
- (二) 請各校積極將運動團隊發展經費需求上傳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網址：<http://sponsor.sa.gov.tw/>)，以期爭取企業贊助。

七、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代表隊：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發展計畫補助標準為前二年曾參加全中運、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定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或參加地方政府辦理之縣運動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其成績前八名者，且未獲得「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補助，即可送件申請，請有意申請補助之學校於每年11月底前免備文送件(運動代表隊之計畫書及概算表)，每校申請以不超過3項運動種類為限。

八、學校體育設施：

- (一) 請各校務必確實依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及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頒修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定期保養檢修運動、遊戲設施設備，以維學童安全及使用品質。
- (二) 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規定，運動及遊樂設施(器材)請各校於規定時間內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以辦理經費保留。【縣負擔資本支出：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補助款：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

九、健康促進計畫：

- (一) 有關本縣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校群中心學校模式運作，依據鄉鎮區域共計 16 區校群，並由中心學校規劃校群之輔導訪視（上下學期各 1 次），請各校務必配合並依本學年度計畫時程運作。另請針對學校數據不理想之項目研擬改善策略。
- (二)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實施前後測問卷調查，請各校配合問卷題目養成學童正確的健康觀念及習慣。

十、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專業在職進修達規定時數：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及國中健體領育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除線上研習外，本處將舉辦或配合衛生局、疾管署東區分署等辦理相關研習，如急救訓練（含心肺復甦術及國中健體領域教師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課程）、愛滋防治校園種子師資培訓、戒菸及傳染病校園師資培訓等，請各校務必參加，除可培養學生具備基本急救概念及基本能力並可使專業進修（學校衛生）達規定時數。

十一、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附帶決議第 1 項：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爰請各校加強推動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運用融入課程、生活技能教導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以落實推動本縣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從小扎根之策略。

十二、學生健康檢查：

- (一) 本縣 108 學年度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後醫院將異常學生名單寄

送至學校，由學校透過學生轉知家長帶至醫院回診，惟本縣學童健檢矯治率偏低，請學校儘量協助督促檢查異常之學童回診，以保障學童身體健康。

(二)另為促使各校上傳學生健康資訊之正確性，請各校於上傳前將相關數據呈核至校長，以確實執行登錄作業。

十三、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本處將協助各校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補助健康中心設備，倘仍無法獲得補助，將視本府預算，以縣自籌經費方式辦理各校健康設備充實更新。

十四、學校午餐：

有關本縣 108 學年度各校辦理學校午餐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1、108 學年度本府賡續辦理國中小免費學校午餐，國中每人每餐餐費 50 元，國小每人每餐餐費 45 元（如遇當日使用有機蔬菜則國中每人每餐新臺幣 56 元、國小每人每餐新臺幣 51 元）。
- 2、為落實本縣午餐管理三級監督機制，各校應成立「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由校長、各處室主任、營養師、衛生組長、教師、護理師（士）、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其中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指定專人擔任午餐執行秘書，每日將午餐菜色照片與用餐情形上傳「花蓮縣國中小免費學校午餐網站」，提供家長及全民監督的管道。
- 3、請人數低於 50 人之小型學校，規劃集中於固定班級或餐廳共同用餐，以達餐食保溫效果暨提升整體用餐品質。
- 4、為提升午餐用餐衛生安全，各校應安排打菜學生打菜，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 抬餐桶同學完成手部清潔後，至定點搬運盛飯菜餐桶進教室，

抬餐桶時嚴禁將餐桶打開，避免異物進入。打菜用具、餐盆及湯桶等請勿放置地上或教室內清潔用具及垃圾存放區附近，以免造成食物污染及衛生安全上疑慮。

- (二)打菜同學完成手部清潔後，戴上口罩及帽子(頭髮需完整包覆)開始打菜。請同學依序排隊等候打菜，勿爭先恐後。用餐時，宜細嚼慢嚥於教室內吃完，請勿拿到走廊、戶外食用。
 - (三)如確有餐食供應量不足情形，請立即告知導師、午秘或各校留守廚房工作人員為同學補充餐食。
 - (四)用餐後剩餘食物，不可丟棄於教室垃圾桶內，應集中於廚餘回收桶內，由抬餐桶同學於規定時間前將餐桶送回指定地點，交廠商做回收處理。
 - (五)請愛惜班級打菜使用餐具，因人為因素(把玩、惡作劇)造成破損，需照價賠償。
 - (六)午餐廠商提供各班5套打菜服裝，請學校妥善保管及定期清洗，於學期結束後繳回廠商；若學期間因學校管理不當導致遺失，需由學校自行購置補足，其他消耗性用品，如拋棄式口罩，則由廠商定期供應。
- 5、學校應於餐食送達校內後自行製作檢體留樣，每道菜應分開盛裝於檢體盒中，包覆保鮮膜並標示日期及餐別，置於冷藏庫48小時，整體檢體量應達600公克，以備查驗。星期五的餐食檢體則須留存72小時。
- 6、為即時掌握各校午餐供應狀況及連結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各校應於每日下午4時前至午餐網站登載午餐工作日誌及上傳照片。
- 7、請落實午餐驗收，若有未符契約規範之項目，應及時反應，要求廠商改善。

- (一) 本府為落實本縣學校午餐食材驗收機制，請各中央廚房學校確實填寫「學校午餐食材驗收紀錄表」(請每週至少驗收 1 次以上且不宜固定於同一天辦理驗收)並完成校長核章後，將紀錄表拍照或掃描上傳至本縣國中小學校午餐網站→學校填報→午餐廚房工作日誌→驗收照片選項下。
- (二) 他校供應午餐之學校仍應做好餐飲衛生管理，請每日檢核午餐衛生並記錄於「學校午餐他校廚房供應衛生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並留校備查。相關紀錄表可至本縣學校午餐網站文件下載區下載。

十五、攜手飽護實施計畫：

為強化兒童與青少年的社區保護及服務網路，使其免於因家庭經濟變故而落入三餐不繼之窘境，教育處與社會處通力合作辦理「攜手飽護」計畫，針對本縣各公立國中小學校(含中輟生)因家庭發生急難事項以致面臨三餐不繼者，請各校協助主動聯繫，讓學生至學區內合作之愛心店家用餐(每人每份早餐 40 元，午/晚餐 80 元)，藉由提供餐食，適度適時關懷學生之用餐作息。

十六、2019 花蓮縣面山面海教育活動：

本縣預定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辦理面山大會師活動，各行程於面山會師路程的體驗學習活動包括四大站點：健行背包準備、迷途自救、PAC 攜式加壓艙及外帳營搭，鼓勵各校師生踴躍參與。

另預定於 108 年 10 月 3 日辦理面山面海教育與救難機制論壇，此次論壇目的除了推廣山域、水域、海域運動及戶外運動安全之外，並以探討台灣之河川汙染及其與生態環境之關係，並加入家庭以勇氣與堅持的元素為重要議題之分享，以促進國人了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對環境的認識、認知，進而培養地球村的環境關注與愛護，鼓勵各校教師踴躍參與。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幼教業務

(一) 幼教行政：

- 1、請各幼兒園加強「幼兒未到園處理及追蹤輔導作業流程」及相關法規命令規定應通報之事項（如：「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方案處遇流程」、「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等通報流程建置，以落實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 2、學校與教保員簽定契約書，請以107年教育部新式契約範本為主係針對一例一休後的修改之範本，契約內未明訂者，由學校與教保員召開勞資會議訂定幼兒園工作規則。
- 3、學校於開學前二週完成園內就學幼兒資料登入全國幼生管理系統，開學一週內報送108學年度幼兒園教職員工清冊及設施設備系統填報，學期中若有人員異動請一個月內報送異動清冊，該異動人員資料超過3個月內未報送及審核，則該筆異動將無法作業，請學校務必配合。
- 4、國小附設幼兒園請依本府核定當學年度招收人數辦理招生，並確實召開勞資協商會議，遵守1：15師生比之規定，俾維護師生權益。
- 5、自94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國幼班為教育部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重要策略之一，教學訪視及輔導是維持與提昇國幼班教師專業成長、教學與照顧幼兒運作順暢的機制，爰請各國小附設幼兒園配合辦理巡迴輔導人員入園訪視等業務推動。

- 6、教育部補助國幼班教學環境改善自107年度起，以每三年為一週期，請各幼兒園於指定申請年度提報申請，確認幼兒園是否取得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合格證明，併請依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項目協助幼兒園辦理相關採購；另教育部為瞭解各校經費執行情況，爰請依核定函知報送執行進度表之期限前報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以利彙整轉陳教育部備查。
- 7、「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為使家長感受入學即免繳學費，請各校轉知家長知悉，亦請教師於辦理免學費及弱勢加額補助時貼近家長感受，重視家長隱私及權益，以發揮政策最大效益。
- 8、108學年度收費請各校依「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辦理，請勿擅自調高收費另本學期收費亦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
- 9、依據「花蓮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併入該校國小家長會辦理。
- 10、為有效防治腸病毒傳播，請依「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請教導幼童及家長應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如有身體不適的狀況，應儘速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學」的防疫觀念，以避免將病毒傳播給其他幼童，防疫及通報相關表件請逕自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49005）。
- 11、為提供本縣教保員友善之工作環境，請各校務必依本府104年5月13日府教特字第1040089564號函之規定，於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園務推動之情形下，與教保員協商排定其特別休假日，以維護教保員之特別休假權益。
- 12、依據教育部發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請本權責積極督促

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於12月31日前完成。

- 13、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規定，請各校務必督導「加強維護公私立幼兒園公共安全暨環境衛生聯合稽查」，以維護幼兒安全。於108年12月12日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49066）公告各園，請各園先行自我檢視園內情況，以利提升本縣園所合格率，本處不定期入園稽查，旨案稽查並不會事先通知園所，請各園配合辦理。
- 14、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請依「幼照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學校應視幼兒家庭需求開辦課後留園服務，課後留園服務人員資格，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15、107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業於108年3-5月順利完成，本縣忠孝國小等8校附設幼兒園皆順利通過。108學年受評鑑之園所（中原、北濱、明義、明禮、國福、鑄強、北昌、卓清、靜浦、豐濱、秀林、崇德、林榮、太巴塢、明利、奇美、三民、大禹、玉里、高寮、源城國小等21校附設幼兒園）請及各校及早準備。

二、特教業務：

（一）特教行政：

- 1、專業團隊：請學校依據鑑輔會決議於規定時限內，為學生申請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以免影響學生權益。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到校服務，請校方於每月10日前依實際服務情形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治療師出缺勤情形，以利核發治療師鐘點

費及交通費。

- 2、視障教科書：視障教科書由書商寄達學校後，請校方確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到書。（書商寄書時間約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二週內）。
- 3、108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於開學後受理各校申請表，請各校務必注意申請期限，以維護學生權益。
- 4、國民中小學各類特殊教育（含資優及身障類）班級經常門經費自104年度起已編入各校預算項下，重申該經費請依核定表額度及核定說明確實專款專用於特殊教育班級之學生，不得挪用。請各校於108年12月10日前填妥經費執行成果考核報告（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分開填寫），核章後併同應附資料逕送達本府，並電子檔上傳至本縣新校務系統。
- 5、108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助理員服務各校已提出申請，本府業評估審核，俟經費簽辦後核定，鑒於融合教育為教育部特教工作未來重要目標，學校申請助理員需求逐年擴增，惟囿於經費有限，勢必無法全數滿足各校需求，為能充分發揮助理員經費的功效，請受補助經費學校協助事項如下：
 - (1)學校提出申請之前，請務必經校內特教教師或相關人員審慎初評需求，並送特推會通過。
 - (2)於教師助理員到職後一個月內，檢附公開甄選記錄、進用契約書、服務證明書、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件影本、工作時間規劃表等各項文件報府備查。
 - (3)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4)督促並查核教師助理員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

(5)安排教師助理員參加職前訓練及特教相關研習。

(6)訂定校內教師助理員工作項目及考核規定並報府備查，不定期抽查教師助理員出勤及服務情形。每學期結束前1個月內辦理助理員學期考核，考核結果送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函報本府備查。

(7)每學期結束後進行助理員運用成效評估，作為下學期申請之參考。

7、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教材編輯費補助，請各校依公文辦理後續掣據請款相關事宜。

8、本縣訂有「特殊教育教材及評量方式研發計畫」，每案補助新臺幣最高10萬元整，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辦理。

9、本縣國民中、小學校特教教師兼任特教組長所需減授課節數之鐘點費應由學校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之用人費用項下支應；請各校不得因學校代（兼）課鐘點費不足，而擅自減少身心障礙班級授課節數，若用人費預算不足，可於年終前向本府主計處申請調待支應。

(二) 鑑定安置及輔導：

1、學校於轉介疑似身障學生前，應落實轉介前介入之普通教育輔導及確實執行三級輔導機制，避免過度標籤學生。

2、本學期辦理第1、2梯次疑似生轉介、鑑定及安置工作，分別於9

月及10月至特教通報網網路提報，並於10月及1月鑑定安置會議核定。另預計於108年9月6日(五)下午辦理鑑定安置推廣研習，請學校特教組長(承辦人)務必參加。

- 3、為落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功能，各校應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確實辦理疑似生轉介、特殊教育班級課表審查、協助特教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等工作。
- 4、為落實跨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安置，108學年度上學期函文學校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宣導活動經費，讓身障學生及家長瞭解下一階段就學環境和相關特教支持服務與資源；下學期於3月起辦理身障學生跨階段轉銜工作，請學校依公文時程辦理，並確實召開生涯轉銜會議。
- 5、依據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補充規定，有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而欲就讀普通班者，各校應優先提供相關人力資源協助，仍有減少班級人數之需求時依其障礙類別減少班級人數1至2人。請學校依據辦理時程進行申請，並於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時，優先考量上述所列之情形再申請減少班級人數，避免排擠普通生名額。
- 6、為確實掌握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情形，若身障學生因家庭或遷籍等因素轉學，請轉出學校發文知會接收學校並副知本府，於學生轉入後一個月內將個案相關就學輔導資料寄送至接收學校。

(三) 特教網路通報：

- 1、為維護特教學生取得相關特教服務，請各校業務承辦人落實定期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及更新特教學生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轉銜、特教檢核表及相關特教填報等；各通報資料填報

時程如下：

(1)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每年 7 月 15 日前；(學生數與教師數僅限於 9/1~10/20、2/20~3/20 開放更新)。。

(2) 特教通報支持系統之回報時程如下列：

(A) 特教巡迴老師出勤回報 (1/10、6/20) 。

(B) 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治療師出勤回報 (每個月 10 日) 。

(C) 學校上網評核專業人員 (1/10、6/20) 。

(D) 視障學生教科書供應情形回報 (每學期開學前) 。

(E) 學校督導教師助理員上網填寫服務紀錄。

(3) 確認特教通報之學生通報資料正確性：

(A) 學生資料正確性 3 月 10 日、9 月 10 日、10 月 10 日，三個時程檢核。

(B) 學生轉銜作業通報率以 9 月 20 日擷取鍵入特教通報網學生轉銜資料做為檢核依據。

2、請督促並查核教師助理員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俾利追蹤。

(四) 資賦優異類：

1、資優教育方案補助：

(1)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已併同課程計畫相關期程申請，提供通過本縣資優鑑定並就讀未設資優資源班學校之學生相關資優教育活動及課程。

(2)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欲申請學校於 108 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除教育部補助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其他類型外，

本縣亦提供學術類方案之補助，各校可依校務發展現況結合社區專長人士，利用平日、假日或寒暑假時間進行加深、加廣充實教學。

2、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 (1) 對象：領有本縣鑑輔會核發資優文號之學生。
- (2) 欲申請之學生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向各校提出申請。
- (3) 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者，學校應檢具相關資料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前函報本府備查；申請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者，經特推會初審通過後，學校應檢具相關資料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前函報本府並經鑑輔會核定後實施。

(五) 特教研習：

- 1、因應中央對地方特教評鑑指標達成率，每年本府皆辦理校長特教知能研習，本年度辦理日期為108年10月15日，若當日因事無法出席，請於年度內補足3小時之特教研習時數，並列入校長年度考核參考。
- 2、為加強推動融合教育，請各校校長督促普通班教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每年至少3小時以上，以利普通班教師接納特教生，提升學生學習。

(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

- 1、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增設特殊需求領域或特殊教育行政代表。
- 2、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應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或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IGP）擬定後送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包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3、IEP或IGP會議小組參與訂定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IEP及IGP會議應於新生轉學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 4、學校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IEP、IGP或IEP（結合IGP），提供學習策略、社會技巧、溝通訓練、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領導才能、創造力、情意發展等特殊學生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避免僅以補救角度開設國語文、數學等部訂課程，並考慮以小組方式進行分組教學，以使特殊教育提供之課程節數發揮最大效益。
- 5、一般學校中之集式特殊教育班或分散式資源班的課程計畫內容需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巡迴輔導般若服務原校特殊教育學生，其課程計畫需納入原校之學校課程計畫中；若服務對象為他校之學生，則各領域/科目之課程計畫內容亦須納入學生學籍學校之學校課程計畫中。
- 6、本學年度將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特殊教育課程增能研習，內容計有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相關領域領綱研習、部定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等增能研習，上列研習將進行參加人員列管，**108學年度全縣特教組長及特教承辦人、特殊教育授課教師參訓率及測驗通過率需達100%**。

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一、本處由教網中心規劃「花蓮縣智慧教育提升計畫」爭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業於 106 年 6 月核定補助本案計畫經費 106 至 108 年共 9,670 萬元。以下摘要重點報告事項：

(一)「花蓮縣智慧教育提升計畫」區分五大面向：

- 1、花蓮縣智慧教育整體發展架構與策略
- 2、整合式高效能課堂教學場域
- 3、科技教育扎根教學場域
- 4、個人化教育規劃計畫
- 5、智慧教育大數據資料建置暨探勘計畫

(二)於「花蓮縣智慧教育整體發展架構與策略」，成立花蓮縣智慧教育工作小組：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顧問團隊、教網中心執行團隊、子計畫各負責校長、教育培訓輔導團，預計 8 月底完成組織架構與分工表。

(三)「整合式高效能課堂教學場域」，將全面汰換各校已使用多年且老舊之所有教室投影機（包含普通教室、特殊、資源、幼兒、專科及其他空間需求），採購 5000 流明以上無需遮光投影機或 55 吋及 65 吋大型液晶顯示器。週邊應用無線教學設備，包含無線接收器、無線滑鼠鍵盤及中高階平板電腦等，提供快速連結上網。建立整合式高效能智慧教室，提升教學成效，縮短城鄉落差。

(四)「科技教育扎根教學場域」，因應 108 課綱，深耕科技領域，積極培育科技領域教師、建置創客教室、錄製線上課程，形塑科技領域教學模範縣。將成立北中南科技教育縣級推廣中心。

(五)「個人化教育規劃計畫」,個人化學習實驗班級預計規劃 10 校 30 班,每班設備規劃有 Chromebook 筆記型電腦或 ipad (每位學生)、Chromebook 筆記型電腦或 ipad 充電車(每班),並與均一教育平台合作,組織教育及演算法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個人化學習」實驗教育,探究「個人化學習」教育型態之教師、學生、平台系統三方面之可能模式,累積個人化學習操作經驗,發展基礎理論與相關演算法。

(六)「智慧教育大數據資料建置暨探勘計畫」,組織教育及大數據探勘相關專家學者,成立行動研究團隊,進行花蓮教育大數據探勘研究,尋找學生學業成功模式,協助本縣教育政策與 KPI 的訂定與實踐,突破偏鄉教育困境,提升教育品質。

二、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暨城鄉建設：

(一)校園智慧網路,使中小學校園有線、無線網路具高品質、高頻寬及高可用性。全面汰換校園網路至 CAT6、跨棟為光纖。校內採購網管功能交換器,並建置智慧網管系統(監控全縣各校、資安提升、清楚網路線 AP 涵蓋、偵測問題點、圖形介面報表產出等)。

(二)建置 VR AR IA 校園智慧環境,校校 360 live 轉播暨即時回饋系統(公開授課);教學教材錄製(攝影棚)提供創客、補救教學、學測分析等教材製作;成立北中南物聯網基地學校(學生安全、節能措施、綠能發電、校務管理、穿戴式裝置);辦理資訊安全、科技融入教學教育、網管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研習。

三、全縣校園智慧無線網路建置：

(一)每校普通教室至少配置高規寬頻無線 AP4 台(含)以上,學生同時無線上網不延遲,提供行動學習網路環境。

(二)無線網路涵蓋率,將優先完成班級教室 100%,另配合原民會計畫,

部分學校建置戶外型 AP，無線網路涵蓋率向外延伸至校外部落約 150 公尺，提供學童夜間上網自習。

(三) 建置智慧型無線網路管理平台 (Smart AP Controller)，因應未來不同 AP 廠牌都能統一納管，各校無線網路設備及網路狀況皆可透過平台查詢。

四、花蓮創客競賽：自 105 年起 12 月至跨年 1 月辦理全縣 SCRATCH 兒童程式鄉鎮市賽 (送件競賽)，3-4 月辦理縣賽 (現場實作，鄉鎮市賽入選晉級資格)，5 月辦理全國賽 (縣賽金牌隊伍參加)，本年度 (107 年) 8 支代表花蓮縣的隊伍，於全國賽獲得亮眼成績，期望各校的努力讓花蓮創客教育深耕下去。

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 一、本中心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 4128185（手機撥打請加 02），諮詢項目為：家庭問題、婚姻溝通、性別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敬請轉知家長利用。
- 二、本中心設有家庭教育諮詢服務，由具備諮詢輔導知能之志工老師擔任。學校若有中輟生及行為偏差兒少個案，經評估其家長需接受家庭教育者，請洽中心蔡小姐（8462860 轉 532）申請諮詢服務。
- 三、本中心訂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二）、11 月 14 日（四）、11 月 21 日（四）辦理家庭教育評鑑博覽會，將於 9 月公布受評名單，屆時請受評學校擇一場次報名並準備相關評鑑事宜。
- 四、本中心設有家庭教育到宅列車服務，運用教育部編印「我和我的孩子」手冊及互動光碟為教材，推展孝親觀念與子職教育，申請流程詳如附件或洽中心洪小姐（8462860 轉 531）。
- 五、教育部設有家庭教育專網，並有電子報訂閱服務，內含親職教養增能文章，敬請協助於學校網頁連結以下網站並轉知家長參考利用。

（一）親職教育網站「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

<https://icoparenting.moe.edu.tw/>

（二）婚姻教育網站「iLove 戀愛時光地圖」

<https://ilove.moe.edu.tw/>

（三）閱讀家庭 百本好書「iMyfamily 愛我們的家」

<https://imyfamily.moe.edu.tw/>

附件

家庭教育到宅列車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預定日期 (請於 2 至 10 月間提出可 舉辦本活動之日期)			
預定時間 (請於 08:00~15:00 間安排 2 小時)		地點	
預計參加人數 (請備註年級)			
聯絡人姓名			
連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請您簡述貴單位對本次 活動設計內容之需求與 期待			

一、即日起接受活動申請，預定受理 27 個單位額滿為止。

二、傳真報名專線：(03) 8461741，請於傳真後電洽本中心

(03) 8462860 轉 531 洪小姐或 e-mail：ck@nt.hl.gov.tw 確認。

三、本中心將於收到貴單位的申請，安排活動日期確認後與貴單位連繫。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08 年度活動彙整表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8	7-11 13-14	108 年中華職棒例行賽	花蓮縣立 棒球場	體健科	呂蘭英
8	12-15	108 年全縣 午秘餐飲衛生講習	中正國小	體健科	張韶容
8	17-20	108 年花蓮縣能高棒球節 暨全國三級棒球錦標賽	花蓮縣立 棒球場	體健科	徐蔚文
8	中旬	108 年度教育希望工程 公費留美面試決選	花崗國中	課程 教學科	許素娟
8	19	108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 學生職業探索活動	宜昌國中	特殊及幼 兒教育科	藍翊航
8	21-2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長會議	宜蘭縣 村却國際 溫泉酒店	學管科	黃桂蓉
8	21-23	初任輔導人員職前 40 小 時基礎課程研習（初階）	宜昌國小	學管科	黃桂蓉
8	22-23	108 年度幼教暨特教防災 教育研習	8/2 幼教研習： 北昌國小 8/2 特教研習： 明廉國小	設施科	鄒瑋蓉
8	23-24	花蓮縣 108 年度華紙 公益盃校際 PK 賽	宜昌國小	教網中心	林意文
8	26	正念靜心日日幸福 進階工作坊	溪口國小	學管科	陳香菇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8	26	生命教育師資培訓 (含種子教師回流訓練)	北昌國小	學管科	陳香菇
8	26-28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 校級心評教師培訓研習	壽豐國小	特殊及幼 兒教育科	黃文瑾
8-12	待訂	家長生命教育成長團體	崇德國小	學管科	陳香菇
9	6	108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安置暨跨階段 轉銜工作說明會研習	壽豐國小	特殊及幼 兒教育科	黃文瑾
9	7-8	初任輔導人員職前 40 小 時基礎課程研習 (進階)	宜昌國小	學管科	黃桂蓉
9	上旬	108 學年度學習扶助 期初說明會	中華國小	課程教 學科	張耕境
9	中旬	中輟通報研習	北區： 國風國中	學管科	王錦慧
9	中旬	中輟通報研習	南區： 玉東國中	學管科	王錦慧
9	中旬	防災教育到校輔導訪視	待訂	設施科	鄒瑋蓉
9	中下旬	花蓮縣慶祝 108 年教師節 暨表揚優良教師大會	美侖飯店 (暫定)	終教科	張恩綺
9	19 (暫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 性霸凌事件行政程序 研討會	美崙國中	學管科	黃桂蓉
9	20	國家防災日	各校	設施科	鄒瑋蓉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9	20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 (每月 1 次)	北昌國小	學管科	黃桂蓉
9	20 (暫定)	培訓縣市及所屬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專業知能暨性剝削 防治研習	美崙國中	學管科	黃桂蓉
9	21	108 年環境知識競賽	壽豐國小 文康中心	設施科	張乃千
9	下旬	108 年度教育希望工程 公費留美錄取學生 說明會	花崗國中	課程 教學科	許素娟
9	下旬	花蓮縣 108 年度閱讀推動 實施計畫－「108 年度 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 活動」收件	北埔國小	課程 教學科	彭怡萍
9	下旬	109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全縣說明會	待訂	設施科	謝秉衍
9	9/30-10/4	啟動生命教育巡迴列車 「生命鬥士講座」	北昌國小	學管科	陳香菇
9 10		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 手冊說明會	待訂	終教科	林孟婷
10	2	輔導主任暨輔導組長 傳承研討會	宜昌國小	學管科	黃桂蓉
10	2 (暫定)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 補校公務統計報表填報 作業研習(北區)	本縣教師研習 中心 (中華國小)	學管科	黃馨怡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0	4 (暫定)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補校公務統計報表填報作業研習(南區)	瑞穗國中	學管科	黃馨怡
10	5	2019 花木蘭盃 智能自走車運算思維 競賽計畫	光復國中	教網中心	呂奎漢
10	15	108 學年度校長特殊教育 知能研習	壽豐國小	特殊及幼 兒教育科	陳慧芸
10	16	學生美術比賽【縣初賽】	中原國小	終教科	詹春美
10	上旬	校園正向管教工作種子 教師及核心推動人員 工作坊	南華國小	學管科	粘鳳茹
10	上旬	108 學年度總務人員 研習講座	壽豐國小 文康中心	設施科	王均峰
10	中旬	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	鑄強國小	終教科	葉俊良
10	中旬	推動學校品德教育觀摩 分享與成果發表研討會	中正國小	學管科	粘鳳茹
10	中旬	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 增能研習	教育處	學管科	粘鳳茹
10	中旬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 人員高階培訓	嘉里國小	學管科	黃桂蓉
10	中旬	2019 花蓮縣夢想起飛— 第六屆青少年發明展 初賽	中正國小	課程 教學科	王姿勻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0	18 (暫定)	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案例研討	美崙國中	學管科	黃桂蓉
10	18-19	108年花蓮縣縣長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暨選手之夜	國福壘球場	體健科	陳韋吟
10	19-24	108年全國運動會	桃園市	體健科	薛曉芸
10	25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 (每月1次)	北昌國小	學管科	黃桂蓉
10	25	網路成癮辨識及輔導工作研習	宜昌國小	學管科	黃桂蓉
10	25-27	108年全國協會盃拔河錦標賽暨2019國際拔河邀請賽	花蓮高農	體健科	陳韋吟
10	26	2019世界元極舞推廣觀摩大會—花蓮世界元極舞嘉年華會	體育館小巨蛋	體健科	陳韋吟
10	下旬	學務工作研習會	中正國小	學管科	粘鳳茹
10	下旬	友善校園檢討及策進作為暨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種子人員研討會	宜昌國小	學管科	黃桂蓉
10	下旬	生命教育教師增能暨成果發表觀摩會	宜昌國中	學管科	陳香菇
10	下旬	108學年度學習扶助期初督導會報	中華國小	課程教學科	張耕境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0	2天(暫)	未來教育科技論壇	慈濟會議室	教網中心	簡鴻仁
10	待訂	教師、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自殺守門人訓練知能培訓	宜昌國中	學管科	陳香菇
10		花蓮縣語文競賽	中正國小	終教科	馬靜敏
10		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花蓮縣初賽	四維高中	終教科	馬靜敏
11	2	2019 太魯閣峽谷馬拉松	太魯閣 國家公園	體健科	陳韋吟
11	7-8	學生舞蹈比賽【縣初賽】	玉里藝文中心、 縣立體育場	終教科	詹春美
11	8-11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	花蓮縣立 田徑場	體健科	徐蔚文
11	9-10	2019LAVA 鐵人三項系列賽-花蓮站(含小鐵人)	花蓮港 及石雕博物館	體健科	薛曉芸
11	11-17	108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花蓮縣立田徑場及各場館	體健科	李沛晴
11	上旬	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議題研討會	中華國小	學管科	粘鳳茹
11	中旬	2019 花蓮縣夢想起飛—第六屆青少年發明展複賽	中正國小	課程 教學科	王姿勻
11	中旬	花蓮縣 13 鄉鎮樂齡學習成果展	另定	終教科	羅惠珍
11	29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	北昌國小	學管科	黃桂蓉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每月 1 次)			
11	(暫)	2019 花蓮縣 PowerTech 仿生獸競賽	玉里國中 體育館	教網中心	呂奎漢
11		花蓮縣「行善服務/環境 永續」童軍露營暨幼童軍 舍營活動	花蓮縣環保 科技園區	終教科	馬靜敏
11		花蓮樂齡童軍有愛無礙 快樂體驗營活動	花蓮縣 女童軍會	終教科	馬靜敏
11		參加中國民國 108 年 全國語文競賽	台北市	終教科	馬靜敏
12	2-13	學生音樂暨師生 鄉土歌謠比賽【縣初賽】	另訂	終教科	林孟婷
12	5-8	2019 第七屆花蓮台彩 威力盃全國少棒賽	花蓮縣立 棒球場	體健科	徐蔚文
12	6-8	108 年度花蓮縣太平洋盃 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中正體育館	體健科	陳韋吟
12	14	2019 花蓮太平洋縱谷 馬拉松	亞士都飯店	體健科	陳韋吟
12	中旬	校長甄試-報名及積分 審查	教育處 第 2 會議室	學管科	辛金玉
12	中旬	國民中小學防火管理人 員(初、複)訓練	教育處 第二會議室	設施科	王均峰
12	下旬	108 年第 2 次強迫入學 委員會暨中輟學生復學 輔導跨局處室協調督導 會報	縣府 小簡報室	學管科	王錦慧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2	20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 (每月 1 次)	北昌國小	學管科	黃桂蓉
12	(暫)	智慧教育科技成果展暨 2019 東區科技創客觀摩 賽	小巨蛋	教網中心	李翊
12	(暫)	花蓮特色教育展	(暫)	教網中心	簡鴻仁
12		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 競賽	鑄強國小	終教科	呂彥杰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09 年活動彙整表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	2	國教輔導團領召副領召 校長授證暨增能研習	宜昌國小	課程 教學科	許素娟
1	中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 (每月 1 次)	北昌國小	學管科	黃桂蓉
1	中旬	國中主任甄選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1	中旬	校長甄試-筆試	自強國中	學管科	辛金玉
1	中下旬	校長甄試-口試	自強國中	學管科	辛金玉
1	19	108 課綱課程計畫格式 及表件研修成果會議	宜昌國小	課程 教學科	金美仙
1	22	前導學校期中交流分享	慈濟大學	課程教學 科、慈濟 大學	王姿勻
1	31	學習扶助期中督導會報	復興國小	課程 教學科	張耕境
1	待訂	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 工作計畫收件	另訂	設施科	鄒瑋蓉
1		元宵節花燈比賽	吉安鄉勝安宮	終教科	詹春美
1-12		讀經教育闖關活動	各公私立國小	終教科	詹春美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2	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長會議	縣府 大禮堂	學管科	黃桂蓉
2	26	校長及教務（導）主任課程計畫備查及課程評鑑增能研習（上午） 教務（導）主任與教學組長課程計畫撰寫研習（下午）	宜昌國小 （暫定）	課程 教學科	金美仙
2		讀經教育語文知識 擂台決賽	明義國小	終教科	詹春美
2		元宵節燈會	吉安鄉勝安宮	終教科	詹春美
3-5		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	花蓮縣童軍會	終教科	馬靜敏
3	上旬	108 學年度適性揚才 博覽會暨技藝教育成果展（北中南 3 區）	承辦學校	學管科	謝若妤
3	3 月-4 月 （暫定）	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共 8 週）	國家教育 研究院	學管科	辛金玉
3	3 月-4 月 （暫定）	國中主任儲訓班 （共 6 週）	國家教育 研究院	學管科	辛金玉
3	3 月中- 4 月中	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凱琦
3	上旬	教務（導）主任與學校 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明恥國小 （暫定）	課程 教學科	金美仙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3	上旬	公告 108 年度國際青年 人才培訓計畫簡章	教育處	課程 教學科	許素娟
3	上旬	108 學年度花蓮縣國小 籃球聯賽	中正國小 體育館	體健科	李沛晴
3	中旬	108 學年度普及化運動- 大隊接力	花蓮縣立 田徑場	體健科	李沛晴
3	中旬	花蓮 2020 威剛太平洋 國際龍舟錦標賽	鯉魚潭	體健科	陳韋吟
3	中旬	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	校外會	學管科	王錦慧
3	23	兒童月活動-海洋親子趴	遠雄海洋公園	特殊及幼 兒教育科	劉士豪
3	下旬	108 學年度普及化運動- 樂樂足球	美崙國中	體健科	李沛晴
3	下旬	108 學年度普及化運動- 樂樂棒球	美崙田徑場	體健科	李沛晴
3	下旬	縣內介聘電腦作業系統 操作說明會	智慧教育中心 電腦教室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凱琦
3	下旬	生教組長防制藥物濫用 知能研習	教育處	學管科	王錦慧
3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 (每月 1 次)	北昌國小	學管科	黃桂蓉
3		35 童軍節慶祝大會	另訂	終教科	馬靜敏
3		中國救國團全國 國中小學生作文比賽	四維高中	終教科	馬靜敏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3	待訂	防災教育到校輔導訪視	另訂	設施科	鄒瑋蓉
3	待訂	109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第 1 梯次教育訓練說明會	另訂	設施科	鄒瑋蓉
4	上旬	108 年度國際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初選	花崗國中	課程教學科	許素娟
4	中旬	縣外介聘說明會	鑄強國小 (暫定)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凱琦
4	中旬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	承辦各職群競賽之高中職學校	學管科	謝若妤
4	中旬	108 年度國際青年人才培訓計畫決選	花崗國中	課程教學科	許素娟
4	18-23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屏東縣	體健科	徐蔚文
4	下旬	109 (110) 年度國中小緩召 3 款暨逐召 4 款業務講習	鑄強國小 (暫定)	學管科	陳香菇
4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 (每月 1 次)	北昌國小	學管科	黃桂蓉
4	下旬	花蓮縣第 59 屆中小學科展	東華大學 創新研究園區	課程教學科	王姿勻
4	整月份	學習扶助訪視評鑑	各校	課程教學科	張耕境
4	待訂	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活動	另訂	設施科	鄒瑋蓉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4		108 學年度校園無障礙 環境改善研習	壽豐國小	特殊及幼 兒教育科	陳慧芸
4		花蓮縣教育類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推動情形考評	另訂	終教科	馬靜敏
5-12		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 文化繪本親子共讀 心得感想甄選	另訂	終教科	林孟婷
5	1-2 日	109 年度全國貓咪盃 SCRTCH 競賽暨創意市 集 活動	小巨蛋	教網中心	邱文盛
5	12 (暫定)	108 學年度教務(導) 主任與教學組長學力 檢測說明會	明恥國小	課程 教學科	謝瑋鎧
5	上旬	109 年花蓮縣全國小學 空手道錦標賽	中正體育館	體健科	陳韋吟
5	上旬	教師申請縣外介聘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凱琦
5	上旬	國小主任甄選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5	16、17	國中教育會考	花蓮高中、花 蓮女中、光復 商工、玉里高 中	學管科	王錦慧
5	21 (暫定)	108 學年度學力檢測	各校	課程 教學科	謝瑋鎧
5	22-25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 運動會	台東縣	體健科	薛曉芸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5	中旬	109 花蓮縣太平洋盃 全國網球錦標賽	縣立網球場	體健科	陳韋吟
5	下旬	108 學年度普及化運動- 跳繩擂台賽	中華國小	體健科	李沛晴
5	下旬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 課程學生技藝競賽頒獎 典禮	花蓮高農	學管科	謝若妤
5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 (每月 1 次)	北昌國小	學管科	黃桂蓉
5	下旬	基礎輔導知能研習 (18 小時)	自強國中	學管科	黃桂蓉
5	下旬	前導學校期末交流	慈濟大學	課程 教學科	王姿勻
5	下旬	學習扶助績優評選	北埔國小	課程 教學科	張耕境
5	(暫)	2020 縱谷翱翔無人機 運算思維競賽	(暫)	教網中心	呂奎漢
6	6 月-7 月 (暫定)	國小主任儲訓班 (共 6 週)	國家教育 研究院	學管科	辛金玉
6	7-8	端午節龍舟賽	鯉魚潭	體健科	薛曉芸
6	9	高國中縣長獎頒獎典禮	中華國小	學管科	吳秀豐
6	10	國小縣長獎頒獎典禮	中華國小	學管科	吳秀豐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6	上旬	第 1 次超額教師介聘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凱琦
6	上旬	代理教師甄選說明會	明恥國小 (暫定)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凱琦
6	上旬	一、七年級授課教師 新課綱增能研習	北區-長橋國小 南區-玉里國小	課程 教學科	許素娟
6	上旬	公告 109 年度教育希望 工程公費留美簡章	教育處	課程 教學科	許素娟
6	下旬	第 2 次超額教師介聘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凱琦
6	下旬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6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 (每月 1 次)	北昌國小	學管科	黃桂蓉
6	26	學習扶助績優學校 表揚會	北昌國小	課程 教學科	張耕境
6	待訂	促進心理健康研習	宜昌國中	學管科	陳香菇
6		讀經教育師資研習	讀經學會	終教科	詹春美
6		慶祝女童軍節表揚大會 暨生命宣導活動	花蓮縣 女童軍會	終教科	馬靜敏
6		溫世仁文教基金 會全國中小學生作文 比賽-初賽	明廉國小	終教科	馬靜敏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7	上旬	促進心理健康研習	北昌國小	學管科	陳香菇
7	上旬	109 年度教育希望工程 公費留美英文測驗	花崗國中	課程 教學科	許素娟
7	中旬	109 年公費留美 記者會	花蓮縣政府	課程 教學科	許素娟
7	中下旬	109 學年度高國中小普通 班代理教師甄選與再聘 案資料審查(1)	教育處 第 2 會議室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凱琦
7	待訂	109 年第 1 次強迫入學 委員會暨中輟學生復學 輔導跨局處室協調督導 會報	縣府 小簡報室	學管科	王錦慧
7		讀經教育學生夏令營	北昌國小	終教科	詹春美
7-8		硬筆書法蘭亭大會 全國賽	另訂	終教科	呂彥杰



花蓮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專題演講

恐懼評量

- 1、我擅長處理痛苦、恐懼、焦慮的情緒。雖然我不知道自己在焦慮什麼，但我知道恐懼、痛苦和焦慮，包括恐懼社交，都是生命中正常的反應。_____
- 2、每回只要想到一堆做不完的事，一堆必須完成的事，我又開始緊張起來的時候，我知道怎樣不讓情緒蔓延而把自己壓垮。我會放鬆，隨生命流動，我知道我一定會把所有該辦的事情處理好。_____
- 3、我不會因為別人的行為影響到我，就想控制別人。我不會因為憂慮而一直煩惱事情以後該怎解決。_____
- 4、我在人生中曾經歷很多事，所以遇到真正的危機時，應變能力強，很冷靜。我懂得把過去負面的經驗用在好的地方。_____
- 5、我知道如何面對自己內心的恐懼，例如害怕沒有錢，害怕被拋棄，面對恐懼，才能擺脫它的控制。_____
- 6、如果恐懼是一種警告訊息，如果焦慮是要告訴我該注意什麼事，我分辨得出來。_____
- 7、我不會想一堆「萬一」的事情製造不必要的恐懼。我不會過度擔心，我會把注意力放在當下，避免陷入焦慮。_____
- 8、我願意體會難受的感覺，這是成長的代價，我不會讓恐懼擊倒自己，放棄自己應該做的事。_____
- 9、我知道恐懼、焦慮、痛苦、煩惱、生氣各種情緒之間的差別，它們都是過去被壓抑的感覺，當累積許久的情緒雪球愈滾愈大時，我不會把它們當作焦慮症發作。_____
- 10、我清楚自己在恐懼什麼，如果不清楚也會放下恐懼，我能夠讓自己鎮定下來，不讓恐懼控制自己，我不會因為恐懼想控制他人、自己。_____

是非題:

- 1、我會利用祈禱或冥想靜坐聽音樂來放鬆自己。
- 2、我不會讓過去的恐懼控制我。那種事以前發生過一次，不表示以後還會發生。
- 3、只有心情平靜，才能把事情做好，害怕時，我會先處理焦慮感，再做事。
- 4、我不管和誰都處得來，做事專注，因為我喜歡這個環境，不是因為我害怕離開。
- 5、我會順服恐懼的感覺，釋放恐懼，不會讓恐懼反過來控制我。
- 6、如果我會恐懼與不自在，是因為我在嘗試以前沒做過的事，我願意感受這種感覺。

賓果單

姓名：

<p>1、分享：你想一個人去哪裡旅行？為什麼？</p> <p>簽名</p>	<p>2、分享：當你心情不好時，你會如何處理？效果如何？</p> <p>簽名</p>	<p>3、分享：生命中最快樂的一段記憶？</p> <p>簽名</p>
<p>4、行動：幫對方按摩兩分鐘。</p> <p>簽名</p>	<p>5、分享：生命中你最感謝的人是誰？為什麼？</p> <p>簽名</p>	<p>6、分享：自我介紹，用三個形容詞形容自己。</p> <p>簽名</p>
<p>7. 分享：在學校最擔心的是什麼事？為什麼？</p> <p>簽名</p>	<p>祝福每一位校長 心想事成</p>	



花蓮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附 錄

頒獎名單

捐資興學 100 萬元以上個人及機構

(一) 賴喜妹女士

捐助本縣中正國小學校仁愛基金，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二)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捐助本縣美崙國中拔河隊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三)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廠

捐助本縣和平國小等 2 校學生早餐及改善教學環境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09 萬 2,350 元整。

(四) 公益信託神基科技社會慈善基金

捐助本縣化仁國中等 3 校個人化學習載具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39 萬 5,300 元整。

(五)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捐助本縣太平國小等 13 校獎助學金，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45 萬 9,200 元整

(六)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

捐助本縣玉東國中木工技藝班，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50 萬元整。

(七) 邱達平先生 (包含以親友名義捐助)

捐助本縣馬遠國小等 20 校校務發展基金及改善教學環境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81 萬 8,000 元整。

(八) 「飲水思源」專案 (黃華強、黃靖元先生)

捐助本縣東里國中等 15 校學生助學金，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220 萬元整。

(九) 宋具芳女士

捐助本縣鳳林國中學校圖書館閱覽室改善工程費用，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274 萬 2,334 元整。

(十)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捐助本縣溪口國小等 10 校學校發展特色，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295 萬 3,993 元整。

(十一) 童子賢先生

捐助本縣鳳林國中學校圖書館閱覽室改善工程費用，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297 萬 9,134 元整。

(十二)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東森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捐助本縣古風國小等 11 校學生愛心早餐，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299 萬 110 元整。

(十三) 財團法人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

捐助本縣玉里國中射箭隊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330 萬元整。